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Firstt SmartTech Co., Ltd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工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4000709），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都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168,802.03 元、16,551,533.47 元和 8,182,980.07 元，其中，自动化装置业务、仪器设备业务、维修服务以及润滑油业务的合计分别实现收入 12,587,321.07 元、11,363,588.12 元和 5,036,974.41 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77.85%、68.66% 和 61.55%，其目标客户主要为冶金行业企业。近年来，由于冶金行业整体低迷，导致冶金行业新增投资减少、相关设备改造支出降低。公司近年来调整了经营战略，扩大智能燃气表业务，自动化控制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但如果公司未来与冶金行业企业相关的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同时智能燃气表业务的

收入增长不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50,222.64元、10,256,579.69元和9,306,394.8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99%、61.97%和113.7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较大部分的收入来自于冶金行业企业，由于近几年来冶金行业整体低迷，公司对该行业客户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相对缓慢；另一方面，公司的智能燃气电表业务增长较快，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完成后，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在3-6个月，造成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公司已积极采取了多种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和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各应用行业对自控需求的大幅提升，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自控行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与自主研发的积累，已形成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但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六”之“（四）”之“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六）受房地产调控影响的风险

公司智能燃气表产品销售收入中有一部分收入来源于新建房屋的表具安装。近年来，政府为了调控部分城市住房价格上涨过快、抑制投资性需求，出台了多项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短期内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进而将会对公司智能燃气表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应对房地产调控对公司销售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拓宽经营思路，在开发新建房屋安装市场的同时，努力抓住政府推行阶梯气价政策所带来的存量房屋燃气表智能改造所带来的广阔市场机会，以扩大公司的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3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7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财务报表.....	89
二、审计意见.....	9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97
五、主要税项.....	11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1
十二、风险因素.....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6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9
三、法律意见.....	169
四、公司章程.....	16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9
-----------------------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伏斯特有限、伏斯特自控、有限公司	指	马鞍山伏斯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伏斯特	指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伏斯特科技	指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7月7日注销）
科盛投资	指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3日前公司名称为“马鞍山科仪机电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科仪机电	指	马鞍山科仪机电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6月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RS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的简称，一项高速数据处理的技术
PLC控制器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简称，一种具有微处理机的数字电子设备，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逻辑控制器
SMS	指	用户管理系统的简称
Meter-BUS总线技术	指	专门用于传送计数器数据的总线技术
PLC控制器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简称，一种具有微处理机的数字电子设备，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逻辑控制器
HART 协议	指	可寻址远程传感器高速通道的开放通信协议，是美国ROSEMOUNT公司于1985年推出的一种用于现场智能仪表和控制室设备之间的通信协议
ARM平台	指	既可认为是一个公司的名字，也可认为是对一类微处理器的统称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初	指	2013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6月30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马鞍山伏斯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712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马鞍山伏斯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nhui Firstt SmartTech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78490729-1
法定代表人	吴宗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
邮政编码	2431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姜昌奇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主营业务	智能燃气表业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业务和工控配件产品分销业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软、硬件开发；通信网络工程及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计量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阀门制造及维修（除特种设备）；电子科技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动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机电一体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电话	0555-2916020
公司传真	0555-2916017
公司网址	http://www.chfirst.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伏斯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6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60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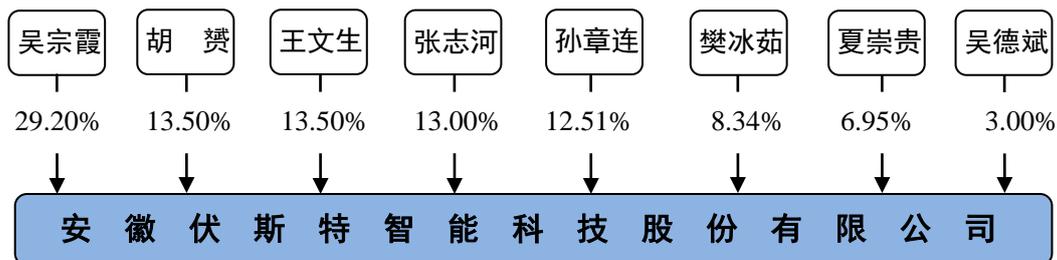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量	可转让 数量	限售原因
1	吴宗霞	4,672,000	29.20	4,672,000	0	发起人
2	胡赟	2,160,000	13.50	2,160,000	0	发起人
3	王文生	2,160,000	13.50	2,160,000	0	发起人
4	张志河	2,080,000	13.00	2,080,000	0	发起人
5	孙章连	2,001,600	12.51	2,001,600	0	发起人
6	樊冰茹	1,334,400	8.34	1,334,400	0	发起人
7	夏崇贵	1,112,000	6.95	1,112,000	0	发起人
8	吴德斌	480,000	3.00	480,000	0	发起人
合计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吴宗霞持有伏斯特 467.2 万股股份，占伏斯特股本总额的 29.2%，吴宗霞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吴宗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吴宗霞，女，1956 年 3 月生，5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1976 年 9 月至

1996年9月，于安徽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担任教师、实验室主任；1996年9月至2015年4月，创办伏斯特科技，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创办伏斯特有限，任伏斯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伏斯特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3月20日，伏斯特科技将其持有的伏斯特有限85.65%股权平价转让给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吴德斌。伏斯特有限的控股股东由伏斯特科技变更为吴宗霞。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其他变化。

2、实际控制人

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四人自伏斯特有限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一直为公司股东，四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为一致意见；吴德斌自2006年1月伏斯特有限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一直任职于本公司，2015年3月，吴德斌受让取得伏斯特有限35万元出资。

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吴德斌五人合计持有伏斯特960万股份，占伏斯特股本总额的60%。

2015年7月15日，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吴德斌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应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8、各方承诺一致行动的实施均以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

9、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有效期限届满。”

综上所述，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吴德斌五人合计持有伏斯特 60% 股份；五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五人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时，以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故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吴德斌五人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宗霞的基本信息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孙章连，男，1965 年 3 月生，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于当涂县化肥厂任工程师；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于华东冶金学院科达仪表厂任生产部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伏斯特科技历任生产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马鞍山科仪机电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伏斯特有限历任总工程师、工程部主任、技术总监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任伏斯特董事、技术总监。

樊冰茹，女，1973 年 8 月生，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于华东冶金学院科达仪表厂任职员；1996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于伏斯特科技历任总经理助理、市场一部部长等职务；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伏斯特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伏斯特有限工业自动化事业部市场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于伏斯特任监事、工业自动化事业部市场总监。

夏崇贵，男，1964年6月生，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1987年8月至1991年5月，于向山硫铁矿任助理工程师；1991年6月至1999年10月，于向山硫铁矿硫酸厂历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等职务；1999年11月至2014年12月，于伏斯特科技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于伏斯特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于伏斯特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德斌，男，1967年8月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1988年8月至1993年3月，于马鞍山黄梅山铁矿任职员；1993年3月至1996年6月，于马鞍山无线电厂任职员；1996年6月至1998年4月，于马鞍山江南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员；1998年4月至2006年8月，于伏斯特科技任职员；2006年8月至2015年9月，于伏斯特有限任职员；2015年9月至今，于伏斯特任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宗霞	4,672,000	29.20	自然人股东	无
2	胡赞	2,160,000	13.50	自然人股东	无
3	王文生	2,160,000	13.50	自然人股东	无
4	张志河	2,080,000	13.00	自然人股东	无
5	孙章连	2,001,600	12.51	自然人股东	无
6	樊冰茹	1,334,400	8.34	自然人股东	无
7	夏崇贵	1,112,000	6.95	自然人股东	无
8	吴德斌	480,000	3.00	自然人股东	无

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2006年1月，伏斯特有限设立

2006年1月20日，伏斯特科技、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谢华、夏崇贵共同签署伏斯特有限章程，章程规定伏斯特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6年1月20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江会验[2006]39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20日，伏斯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00万元，其中，伏斯特科技出资51万元，吴宗霞出资21.7万元，孙章连出资9.7万元，樊冰茹出资7.3万元，谢华出资7万元，夏崇贵出资3.3万元。

2006年1月23日，当涂县工商局向伏斯特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212301202）。

伏斯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吴宗霞	21.70	21.70
3	孙章连	9.70	9.70
4	樊冰茹	7.30	7.30
5	谢华	7.00	7.00
6	夏崇贵	3.30	3.30
合计		100.00	100.00

(二) 2006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3月8日，伏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伏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700万元，新增出资分二期缴纳。

2006年3月8日，伏斯特有限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增资500万元，剩余100万元出资于2008年1月22日前缴纳。

2006年3月2日，当涂县大地勘测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当土测评[2006][估]字第34号），以2006年3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登记在伏斯特有限名下的“当国用[2006]字第0147号”土地使用权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214万元。

2006年3月6日，当涂县姑孰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房地产评估报

告书》（编号：2006-044），以 2006 年 3 月 3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登记在伏斯特有限名下的“房地权当房 2006 字第 00485 号”房产采用成本法结合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48 万元。

2006 年 3 月 14 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功验字[2006]第 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伏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500 万元，其中，伏斯特科技以实物出资 462 万元、以货币出资 193,800 元，吴宗霞以货币出资 82,460 元，孙章连以货币出资 36,860 元，樊冰茹以货币出资 27,740 元，谢华以货币出资 26,600 元，夏崇贵以货币出资 12,540 元；本次缴纳出资后，伏斯特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6 日，当涂县工商局向伏斯特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212301202）。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伏斯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元)
1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95,800.00	85.65	5,323,800.00
2	吴宗霞	447,460.00	6.39	299,460.00
3	孙章连	199,860.00	2.86	133,860.00
4	樊冰茹	148,740.00	2.12	100,740.00
5	谢华	142,600.00	2.04	96,600.00
6	夏崇贵	65,540.00	0.94	45,540.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伏斯特科技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在出资之前已登记至伏斯特有限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资

2004 年 11 月 22 日，伏斯特科技与当涂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伏斯特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当涂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为 134.95 万元。

根据当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伏斯特科技在当涂工业园区内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纳。

2005 年 2 月 6 日，伏斯特科技取得当涂县人民政府、当涂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当国用[2005]第 0341 号），土地座落于当涂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377.43 平方米。

2006年3月2日，当涂县大地勘测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当土测评[2006][估]字第34号），对于伏斯特科技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作出评估，而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2日之前，原登记在伏斯特科技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伏斯特有限名下，即2006年2月27日，当涂县人民政府向伏斯特有限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当国用[2006]第0147号）。

2、关于房产出资

2006年3月6日，当涂县姑孰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编号：2006-044），对伏斯特科技用以出资的房产作出评估，而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日之前，股东伏斯特科技用以出资的房产已登记在伏斯特有限名下，即2006年2月23日，当涂县房地产管理局和当涂县产权产籍监理所向伏斯特有限核发《房地产权证》（房地权当房2006字第00485号）。

股东伏斯特科技用以出资的房产，出资之前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本次出资，直接将房产登记在伏斯特有限名下；伏斯特科技用以出资的房产，由伏斯特科技投资建设，并由伏斯特科技履行建设审批程序，房产建设的主要审批情况如下：

2004年6月10日，当涂县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建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项的函》（当计函[2004]150号），同意伏斯特科技建设项目立项，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

2004年12月9日，伏斯特科技取得当涂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4]041），核准伏斯特科技建设房产。

2005年8月25日，伏斯特科技取得当涂县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052105080041），核准伏斯特科技建设项目施工。

2005年8月29日，伏斯特科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5]026），核准伏斯特科技建设房产。

经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核查伏斯特科技的房产建设资金支付凭证、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根据2015年9月8日吴宗霞、夏崇贵、孙章连、樊冰茹、吴德斌出具的《证明及承诺函》，伏斯特科技建造房产支付的各项费用共计149.355万元。

综上所述，股东伏斯特科技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在出资之前已登记于伏斯特有限名下，存在程序瑕疵。原始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等，均由伏斯特科技缴纳；房产建设所支付的资金，全部由伏斯特科技

支付。伏斯特科技本次以房地产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三）2006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6年4月10日，伏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伏斯特有限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至700万元。

2006年4月10日，伏斯特有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4月17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皖江会验[2006]217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10日，伏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00万元，其中，伏斯特科技出资67.2万元，吴宗霞出资14.8万元，孙章连出资6.6万元，樊冰茹出资4.8万元，谢华出资4.6万元，夏崇贵出资2万元；本次缴纳出资后，伏斯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0万元。

2006年4月19日，当涂县工商局向伏斯特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212301202）。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伏斯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95,800.00	85.65
2	吴宗霞	447,460.00	6.39
3	孙章连	199,860.00	2.86
4	樊冰茹	148,740.00	2.12
5	谢华	142,600.00	2.04
6	夏崇贵	65,540.00	0.94
合计		7,000,000.00	100.00

（四）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8日，谢华将其持有的伏斯特有限2.04%股权转让给吴宗霞、孙章连、夏崇贵，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以下三份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谢华	吴宗霞	0.89	35,000.00
2	谢华	孙章连	0.27	10,500.00
3	谢华	夏崇贵	0.89	35,000.00

2014年6月10日，伏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3日，伏斯特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3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21000002281）。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后，伏斯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95,800.00	85.65
2	吴宗霞	509,480.00	7.28
3	孙章连	218,420.00	3.12
4	樊冰茹	148,740.00	2.12
5	夏崇贵	127,560.00	1.82
合计		7,000,000.00	100.00

（五）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0日，伏斯特科技将其持有的伏斯特有限85.65%股权平价转让给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吴德斌，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以下五份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1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宗霞	41.37
2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孙章连	17.73
3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樊冰茹	11.78
4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夏崇贵	9.77
5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德斌	5.00
合计		—	85.65

2015年3月20日，伏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4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21000002281）。

本次股权转让后，伏斯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宗霞	3,406,200.00	48.65
2	孙章连	1,459,500.00	20.85
3	樊冰茹	973,000.00	13.91
4	夏崇贵	811,300.00	11.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5	吴德斌	350,000.00	5.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2015年3月30日，伏斯特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伏斯特科技拟解散注销，伏斯特科技股东会于2015年3月20日形成决议将伏斯特科技持有的伏斯特有限的全部股权（共计85.65%）转让于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及吴德斌；鉴于以上自然人系伏斯特科技目前的实际股东，本次转让系因伏斯特科技解散注销而在股东内部进行股权转让及重组，故伏斯特科技股东会同意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及吴德斌无须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及吴德斌愿意承担伏斯特科技的全部负债（如伏斯特注销时存在负债）。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款，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及吴德斌出具《证明及承诺函》，承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承诺人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伏斯特有限的相应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若因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款等相应问题或瑕疵造成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方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赔偿等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伏斯特有限上述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转让行为系出让方股东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8日，伏斯特有限的5名原股东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吴德斌与增资方胡赟、王文生、张志河签订《合资协议书》，约定增资方投资伏斯特有限，增资方的投资总额为650万元，其中，胡赟投资219.375万元，王文生投资219.375万元，张志河投资211.25万元。

2015年4月22日，伏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至11,666,600元，新增出资中，由胡赟认缴157.5万元，王文生认缴157.5万元，张志河认缴151.66万元。

2015年4月22日，伏斯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7日，胡赟向伏斯特有限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冶金专业支行的银行账户支付2,193,750元。

2015年4月27日，王文生向伏斯特有限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冶金专业支行的银行账户支付2,193,750元。

2015年6月26日，张志河向伏斯特有限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冶金专业支行的银行账户支付2,112,500元。

2015年5月5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21000002281）。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伏斯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宗霞	3,406,200.00	29.20
2	胡赞	1,575,000.00	13.50
3	王文生	1,575,000.00	13.50
4	张志河	1,516,600.00	13.00
5	孙章连	1,459,500.00	12.51
6	樊冰茹	973,000.00	8.34
7	夏崇贵	811,300.00	6.95
8	吴德斌	350,000.00	3.00
合计		11,666,600.00	100.00

（七）2015年9月，整体变更

2015年6月30日，伏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成立并授权筹备委员会办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015年7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712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164,572.39元。

2015年8月18日，伏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7,164,572.39元，折合1,600万股股份成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部分1,164,572.3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89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178.4万元。

2015年9月2日，伏斯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关于筹建情况、费用支出等议案。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整体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273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7,164,572.39元折合股份公司1,600万股股份，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剩余净资产1,164,572.3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6日，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21000002281）。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宗霞	4,672,000	29.20	净资产折股
2	胡赟	2,160,000	13.50	净资产折股
3	王文生	2,160,000	13.50	净资产折股
4	张志河	2,080,000	13.00	净资产折股
5	孙章连	2,001,600	12.51	净资产折股
6	樊冰茹	1,334,400	8.34	净资产折股
7	夏崇贵	1,112,000	6.95	净资产折股
8	吴德斌	48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000,000	100.00	——

自此以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自设立时出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除《公司法》规定的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外，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未发现对股权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折合股本，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吴宗霞、王文生、胡赟、孙章连、夏崇贵，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宗霞，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王文生，男，1966年11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1984年11月至1994年10月，于马鞍山市军分区任士官；1994年10月至2002年10月，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供销公司任职员；2002年10月至今，于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于安徽庐商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于伏斯特有限、伏斯特任董事。

胡赟，男，1969年7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于合肥市第五十一中学任教师；1993年12月至2003年8月，于安徽经济日报社任记者；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于安徽省企业家联合会任会长秘书；2006年8月至今，于安徽国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伏斯特有限、伏斯特董事。

孙章连，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夏崇贵，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樊冰茹、吴德斌、尹娜，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樊冰茹，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其基本信息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吴德斌，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其基本信息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尹娜，女，1986 年 7 月生，2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于广东东莞台达电子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待业；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伏斯特有限任综合事业部副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于伏斯特任监事、综合事业部副部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包括总经理吴宗霞、副总经理姜昌奇、副总经理夏崇贵，财务总监孙岿然，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总经理

吴宗霞，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副总经理

姜昌奇，男，1975 年 8 月出生，4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于重庆嘉陵集团汽配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于合肥招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安徽弘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安徽江南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伏斯特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于伏斯特任副总经理。

夏崇贵，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财务总监

孙岢然，女，1965 年 9 月出生，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1984 年 4 月至 1988 年 7 月，于马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财务科任职员；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材料供销公司财务科历任职员、副科长；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驻基建技改部财务科副科长；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驻工程管理部财务科科长；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程财务科科长；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伏斯特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于伏斯特任财务总监。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03.87	2,345.32	2,022.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6.46	1,200.93	1,01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6.46	1,200.93	1,010.84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72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1.72	1.44
资产负债率（%）	36.52	48.79	50.03
流动比率（倍）	2.29	1.70	1.59
速动比率（倍）	1.67	1.18	1.2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8.30	1,655.15	1,616.88
净利润（万元）	119.53	190.08	13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53	190.08	13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65	188.50	12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65	188.50	120.47
毛利率（%）	37.68	34.00	33.00
净资产收益率（%）	8.46	17.19	1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83	17.05	12.7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27	0.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27	0.19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77	1.67	2.00
存货周转率 (次)	1.27	3.45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12.87	-21.09	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5	-0.03	0.01

注：（一）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股份数概念, 故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数**模拟计算。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57631139

传真: 010-88092028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柳

项目小组成员: 王跃永、刘柳、李志斌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联系电话: 021-58785888

传真: 021-58786218

经办律师: 王恩顺、徐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186126866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文冬梅、周学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联系电话：010-88018768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基昌 、张宏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业务可分为互联网+智能燃气表业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业务和工控配件产品分销业务三部分。

智能燃气表业务：智能计量仪表是通过自动检测和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实现智能计量的仪表。公司主要提供民用智能燃气表和仪表配套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业务：公司为冶金行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安装及调试服务，主要从事高炉风口防灌渣控制装置、钢包全程加盖节能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

工控配件产品分销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阀门和润滑油的分销。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6,168,802.03元、16,551,533.47元、8,182,980.0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100.00%。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互联网+智能燃气表类

智能仪表计量系统通过采用传感技术进行计量，采用现代CPU技术和嵌入式程序技术进行计算，采用智能IC卡技术或有/无线远传技术进行记录和传输。配合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仪表数据的自动抄录及程序控制，进而实现燃气的自动计价、自动缴费和远程控制，大大降低了人工抄表成本，提高计价工作效率，简化了居民的缴费流程。

公司智能燃气表类产品包括直读式有线智能燃气表、直读式无线远传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计量系统。

(1) 直读式有线智能燃气表



直读式有线智能燃气表的技术特点包括：

直接读取表计的“窗口值”：采用光电直读技术，直接读取表计的计度器码盘数字；不存在累计误差，结束了累计脉冲、换算数值的历史。

表内没有电源，在抄表瞬间完成加电工作：表计内部不设电源，在读表瞬间由集中器或抄表机通过总线供电，避免了传统方式因电源或电池故障造成的漏计现象；因平时不数脉冲，整机故障率和功耗得以大大降低，燃气表使用寿命更长。

采用 Meter-BUS 总线技术：普通两芯电缆连接，不区分正负极性，同时完成数据通信和提供表计电源功能。

表计具有地址码管理功能：传统脉冲抄表方式没有表计地址，完全依靠物理接线区分，施工和维护均比较困难。直读表计内的智能电子装置有地址码，可以通过集中器、抄表机设置，抄表时按地址码通讯，保证数据唯一、正确。

控制功能：可根据需要在表计上安装内置或外置阀门等控制装置，通过自动抄表主站或抄表机实现远程控制。

（2）直读式无线远传燃气表



直读式无线远传燃气表具有自动计量、阀门控制、无线通信等功能，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

自动抄表计量：每天定时抄表，自动存储燃气表数据。

人性化提醒功能：欠费指示灯提醒用户及时交费，以免欠费停气；电池馈电报警，及时提醒用户更换电池，避免断电关阀，上述相关信息能够在抄表同时上报主站。

安全开阀授权：为保证用气安全，采用开阀授权模式，用户手动按键开阀，可防止漏气。

方便施工：无需户外布线施工，简单方便。

(3) 互联网+智能燃气计量系统



智能燃气计量系统由测控设备和系统控制管理软件组成。测控设备通过智能燃气表、采集器、集中器、网络通讯等设备将数据传输到互联网平台，系统控制管理软件包括服务器、管理模型及应用软件等。智能燃气计量系统可以对燃气终端用户进行实时状态检测、精准计量、数据处理和表计监控管理。系统采用光电传感器读取燃气表计数字轮的读数，通过有线或无线通讯软件，以有线或无线的形式传输给采集器、集中器，再由 GPRS 或 SMS 等方式传输给城市、乡镇民用燃气自动抄表系统，最终实现燃气终端用户结算数量、信息采集、数据处理和表计监控管理的全过程。智能燃气计量系统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数据可靠性高：一次抄表成功率 $\geq 99.9\%$ ；在电源持续稳定提供、通讯网络和采集设备正常的情况下上传数据的准确性为 100%。

调试方便、维护方便、信息管理方便:集抄器等硬件设备可用掌上电脑(PDA)或便携式计算机进行现场调试或设置,同时支持SD卡、U盘、移动硬盘等便携移动设备在现场实现历史数据调用、备份功能;系统维护仅在服务器端进行,避免了现场工作的复杂性;信息管理采用以小区为单位的数据上传,与以楼宇为单位的数据上传相比,可以极大地减轻信息中心的信息处理压力和管理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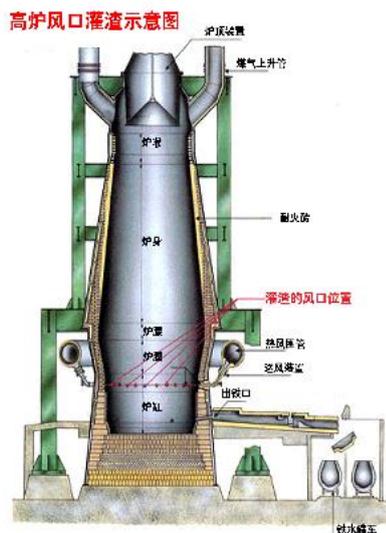
节约人力成本:智能燃气计量系统可直接在电脑前实时采集用户燃气数据,避免了人工入户抄表的原始工作方式,从而节约了人力成本。

采集方式灵活:集抄方案同时支持主动上传模式和单表被动抄读模式。在主动上传模式下,用户可以灵活配置上传时间间隔,这样在系统调试和试运行阶段用户可以设置较快的采集速度(最快可达每20分钟全网抄读一次),进行系统运行情况评价。在长期运行阶段,用户可以设置较慢的采集频率。

为燃气公司管理层及使用者提供智能化+信息化+互联网的应用平台:燃气公司管理层可以从应用平台中实时采集管理数据,有效的进行设备、安全、成本、财务、统计、收费、调价等管理,使用者也可以通过计算机或者手机APP登陆及时查询应用设备的情况及缴费情况等,并且可以实现管理层与使用者之间的沟通及互动。

2、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类

(1) 高炉风口防灌渣控制装置



高炉风口防灌渣控制装置应用于炼铁高炉,主要是为了避免因高炉风口灌渣而导致的人力、物力的重大损失而研制。

高炉送风是通过风机、管道、热风炉、风口将空气送入高炉,使炉内焦炭充分燃烧,从而将矿石还原行成铁水。风口灌渣形成的原因是由于风机保护系统作

用或者机械、电气等方面的原因导致风机突然停机，使得高炉突然停止送风，停风后，炉内未分离的铁水和炉渣的混合物在十几个送风口上沉积下来而全部凝固，导致风口灌渣。每座高炉的风机每年发生 3-4 次，多则发生十余次，每座高炉一次灌渣事故造成的焦炭、矿石、电力、人力损失达到数百万元乃至上千万元。采用高炉风口灌渣控制装置，可在风机断风的 5 秒以内，调用其他风机风力对故障高炉送风，从而杜绝灌渣，保证高炉安全生产。高炉风口灌渣控制装置的产品优势在于：

通用性强：装置研究出适用于大、中、小各类高炉的软件包及相应控制器件，通用性强。

速度快：采用 PLC 控制器软、硬件平台技术，其逻辑处理时间和模拟量检测刷新时间仅为数微秒；

价格低：一套装置的价格仅相当于一座高炉在产生一次灌渣后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钢包全程加盖节能装置

钢包全程加盖节能装置是为面向钢铁行业节能减排这一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钢包是冶金工厂必备的钢水盛放和冶炼容器。钢包全程加盖节能装置是一种钢包自动加脱盖装置，由专门设计的钢包盖、钢包支轴、自动加脱盖装置和脱盖维修装置组成。

钢包的运行温度控制是提高钢水质量和产量的有效措施。为保持较稳定的钢包温度，减少钢包温度损失，长期以来多采用在钢液面上覆盖保温剂的办法，需要一套保温剂添加设备，消耗大量保温剂增加生产成本并造成环境污染。钢包加盖保温后，可以减少散热，减少钢水降温，可以节省在线钢包的预热设备，降低设备投资；可节约预热钢包的煤气消耗；可节约保温剂；钢包内包底粘冷钢减少，可提高滑动水口开浇率及确保透气砖通畅，提高透气砖的寿命；可以达到节能降耗目的。

伏斯特生产的钢包全程加盖节能装置是一种新型的钢包全过程自动加脱盖装置，在实际生产中，除了出钢过程中钢水进入钢包时和进行钢包精炼处理时，钢包盖可以在整个炼钢使用过程中始终盖在钢包上；在钢包行走过程中自动完成钢包加脱盖，特别是在钢包翻包带及钢包盖铰链位于钢包运动方向的前面时均能自动完成钢包加脱盖。产品具有结构简单、节能降耗、不需要动力驱动装置、无须人工操作、可以实现在钢包行走过程中自动完成钢包加脱盖、不需要单独的加盖或脱盖操作时间、运行稳定可靠、易于使用和维修等优点。



(3) 智能阀门定位器

智能阀门定位器作为气动阀门的配套控制部件，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轻工等领域的自动控制系统中。

伏斯特推出的 SCVP 智能阀门定位器是基于微处理器技术的高性能电/气阀门定位器，能很好地克服摩擦力和阀芯上的不平衡力，提高调节阀的响应速度，使其定位迅速准确。它不仅完全能替代传统的电/气阀门定位器，而且可直接接入 HART 协议网络，实现与控制系统的信息交换。SCVP 智能阀门定位器具有定位精度高、性能安全可靠、抗振性能好、可远程设置参数的特点。



3、分销类产品

公司拥有丰富的工控配件产品代理、分销经验。主要分销智能阀门定位器、阀门和润滑油。客户通过从公司采购，可以降低商品采购成本、采购管理成本、商品持有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分销产品种类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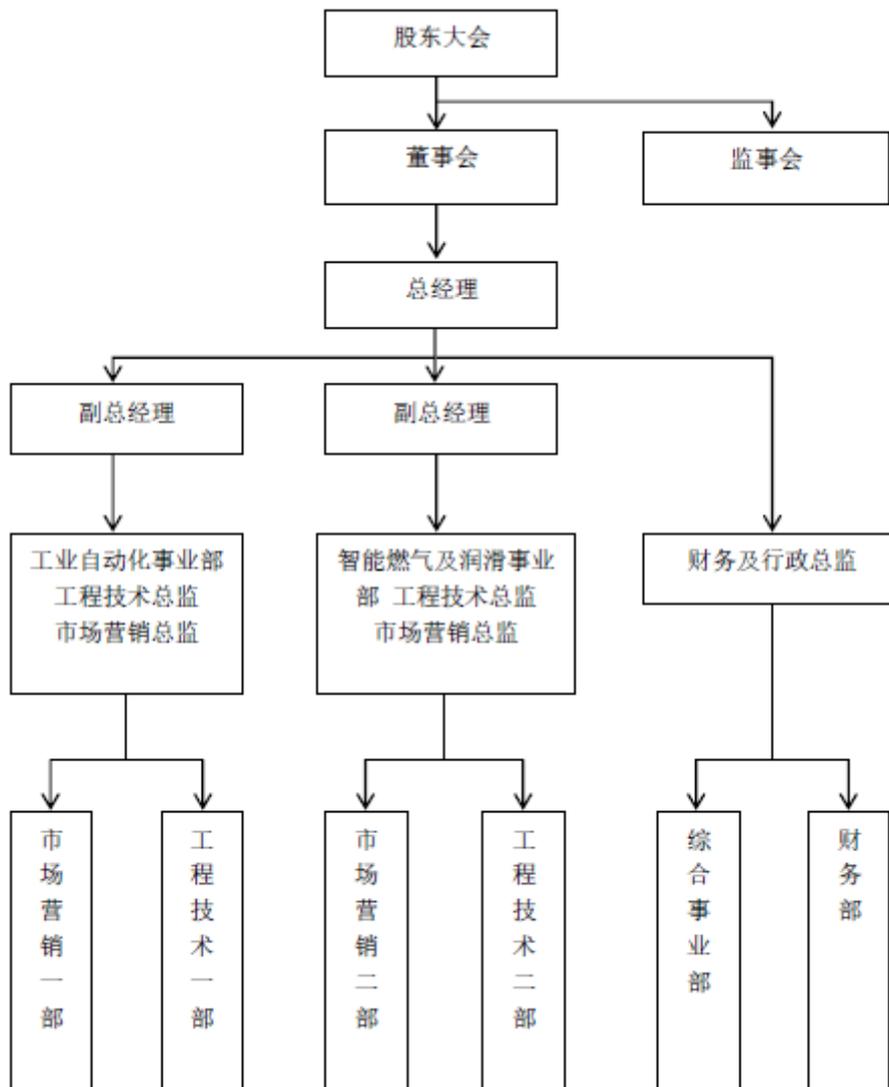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品牌、型号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阀门	Z41Y 型 150(Lb)~600(Lb) 法兰闸阀、Z540H、Z941H、Z941Y 、 Z941W 型 PN16~PN63 电动楔式闸阀、Z641T-10 型气动楔式闸阀、Q641F、Q641Y 型 PN16~PN63 气动球阀、D43H、D343H 型 PN10~PN40 金属硬密封蝶阀等	阀门是流体输送系统中的控制部件，具有截止、调节、导流、防止逆流、稳压、分流或溢流泄压等功能，可用于控制空气、水、蒸汽、各种腐蚀性介质、泥浆、油品、液态金属和放射性介质等各种类型流	

		体的流动。	
润滑油	老鹰牌: G. Beslux Crown M Fluid、G. Beslux KBL、G. Beslux GFG、G. Beslux H-2	润滑油是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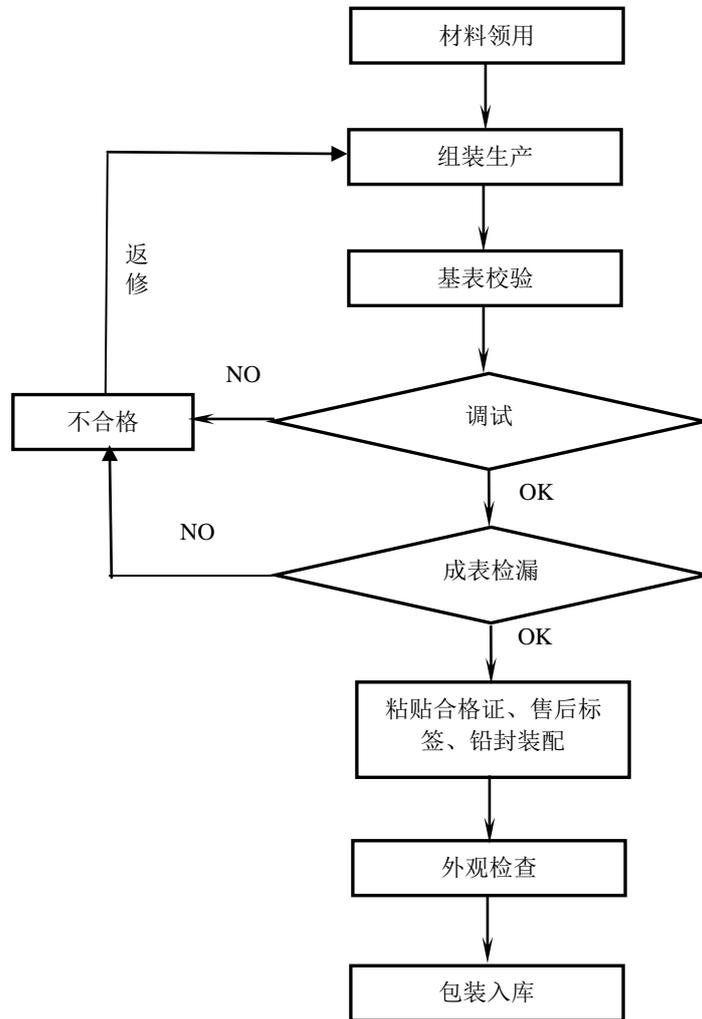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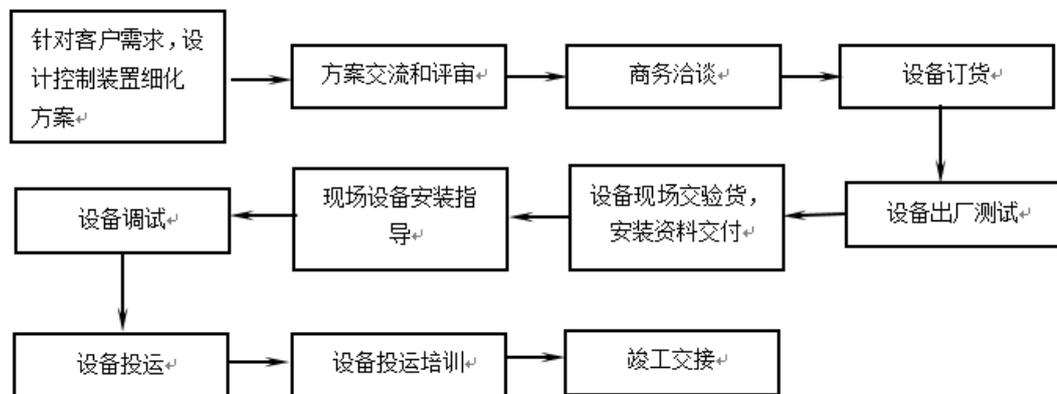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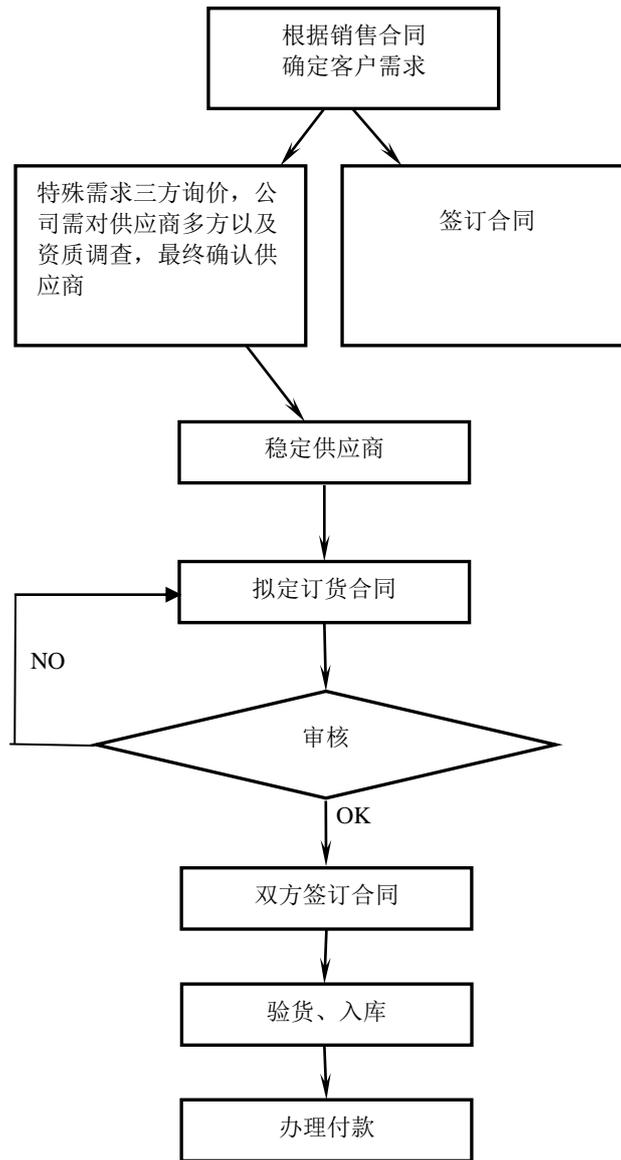
（1）燃气表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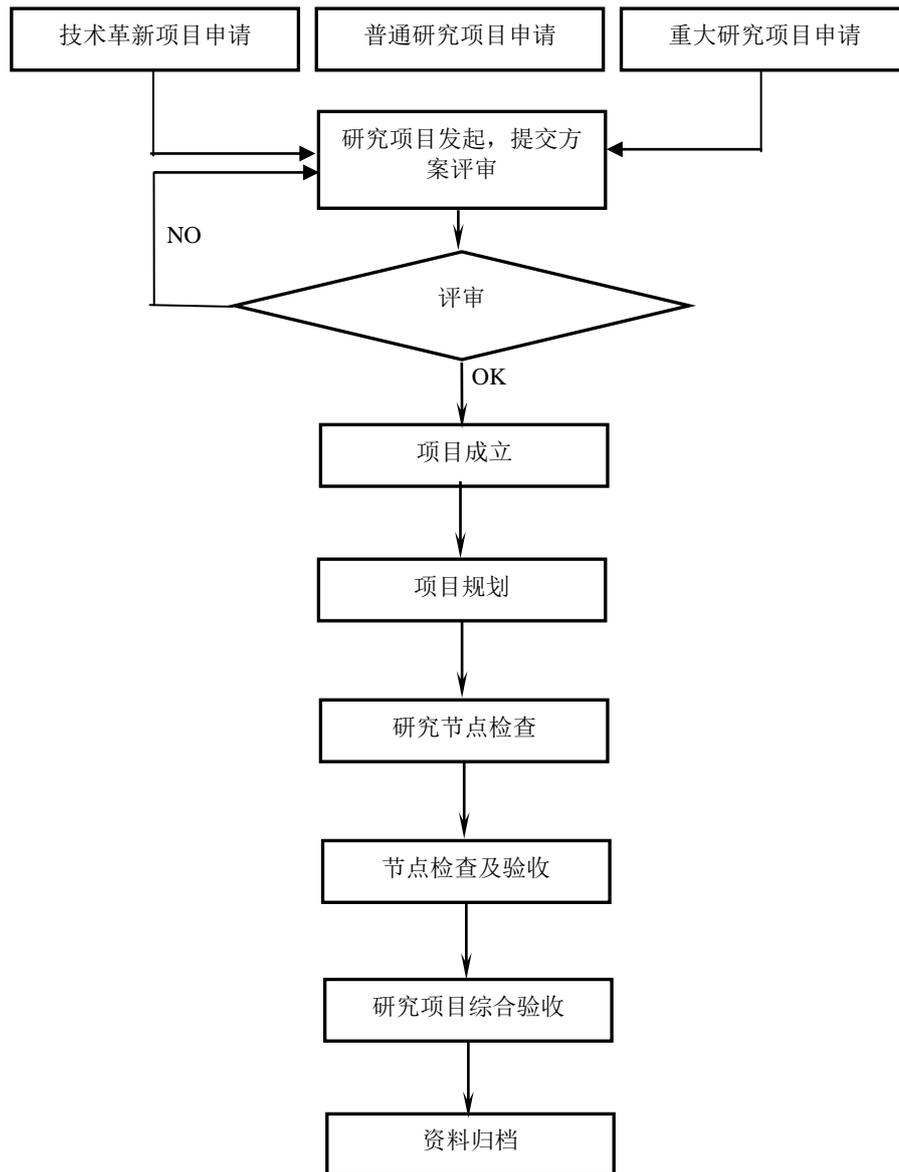
（2）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项目的实施生产流程图



2、采购流程图



3、研发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工业自动控制装置系统和智能燃气表领域拥有全面的设计、生产、系统集成的技术。主要包括新型自动化仪表技术、嵌入式软件、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等。公司的主导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都为公司技术员自主研发形成，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的产品紧跟主流技术发展趋势，也使得公司研发的产品可以更好更快地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适应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的快速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主导产品	已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奖励	技术描述
嵌入式软件	直读式无线智能燃	专利： 一种燃气计量系统	软件主要实现智能燃气表计量数据的光电直读辨识、数字处理、容错处理、数据

	气表	软件著作权： 伏斯特 first-igm 智能燃气表软件	存储、命令执控制行、无线通讯发送等功能，软件安装于智能燃气基表，为燃气公司大区域自动抄表提供表计终端。 软件采用单片机/ARM 平台，通过光电无源直读、低功耗和无线通讯等核心技术，实现与无线数传采集器进行数据交互，根据需要通过大区域自动抄表系统，实现无线数传或其它专用设备开启关闭其燃气表阀门。该软件解决了表计直接读取，低功耗控制，无线发送等问题，是目前主流的智能燃气表自动抄表解决方案。
新型自动化仪表技术	智能阀门定位器	专利： 智能阀门定位器（SCVP800）、 智能阀门定位器（SCVP810 隔爆型）	适用于实时在线分析、新型现场控制系统、e 网控制系统、基于工业控制计算机和可编程控制的开放式控制系统和特种测控装备，该技术是能满足重大工程项目在智能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大量程、耐腐蚀、全密封和防爆等特殊要求的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技术。 与同类产品相比，它具有以下优势：阀门开度定位更为准确、能够合理控制智能阀门定位器的用气量、能够查看阀门定位器的开度和鼓掌代码、能够接受阀门定位反馈的实际开度、具有防雷功能。
高炉风口防灌渣控制装置系列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专利： 高炉风口灌渣自动控制装置、多座高炉的防风口灌渣自动控制装置 软件著作权： 高炉防风口灌渣自动控制装置软件	在两座高炉间接入合适口径的拨风管道，由计算机及 PLC 控制设备，构成系列高炉风口防灌渣自动控制装置，装置的关键信号检查实现微秒级，控制通道达到 2.5 秒，整个装置准确、快速。 采用 PLC 和计算机构成核心系统，运行专用软件包，快速判断某一台风机事故状态并执行控制，使断风的高炉风口迅速在 5 秒之内通风，并维持到不低于 60~120KPa 的压力，以避免高炉风口灌渣。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主要通过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保护，权属明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8 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权和 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保护期间
1	智能阀门定位器（伏斯特 SCVP810 隔爆型）	ZL20133039698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伏斯特自控	2013.08.20-2023.08.19
2	智能阀门定位器（SCVP）	ZL20113015062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伏斯特自控	2011.05.31-2021.5.30
3	一种炼钢钢包全程加揭	ZL20132019387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伏斯特自控	2013.04.17-2023.04.16

	盖控制装置					
4	选矿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	ZL20102014553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伏斯特自控	2010.03.29-2020.03.28
5	一种起重机钢丝绳润滑框架	ZL2011204458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伏斯特自控	2011.11.12-2021.11.11
6	一种燃气计量系统	ZL20132018665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伏斯特自控	2013.04.15-2023.04.14
7	转炉煤气回收优化控制装置	ZL20112044586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伏斯特自控	2011.11.12-2021.11.11
8	多座高炉的防风口灌渣自动控制装置	ZL20072003614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伏斯特自控	2007.04.13-2017.04.12

注：专利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已完成相关申请材料的递交并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手续合格通知书。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高炉供风系统	201520640776.X	实用新型	2011.08.29	伏斯特自控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9 类	第 8871003 号	2011.12.07-2021.12.06	原始取得
2		第 4 类	第 10447217 号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注：商标注册人变更至伏斯特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高炉防风口灌渣自动控制装置软件 V1.0	2013SR118124	伏斯特自控	原始取得	2007.05.18	未发表
2	伏斯特 first-igm 智能燃气表软件[简称：first-igm]V1.0	2014SR088398	伏斯特自控	原始取得	2012.01.08	2012.05.18
3	钢包加揭盖自动控制装置软件[简称：FST-JGCS]V1.0	2014SR210633	伏斯特自控	原始取得	2012.05.18	未发表
4	伏斯特高炉防风口灌渣自动控制装置软件[简称：FST-BFCS]V1.0	2014SR088402	伏斯特自控	原始取得	2013.05.18	未发表

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变更至伏斯特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他项权利
1	伏斯特自控	当国用(2006)第0147号	当涂工业园	10365.42	出让	抵押

注：因上述土地证正作为公司贷款合同担保物抵押在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伏斯特承诺在贷款合同到期后及时办理使用权人变更至伏斯特名下的变更手续。

公司自设立以来，所拥有的资产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包括专利、商标等，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防爆合格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等，具体如下：

1、产品认证类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5.0650X	信息安全物联网燃气表	FST-W200 J2.5; DC6V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03.13-2020.03.12
2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5.0419X	有线智能燃气表	FST YC-Y-J2.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02.09-2020.02.08
3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1.1956	智能电气阀门定位器	SCVP800;24VDC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1.08.01-2016.07.31
4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34101410096	first-igm 智能燃气表软件	—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
5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34050012091	高炉风口灌渣自动控制装置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9.12.28
6	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测试证书	ASTC2014010240	伏斯特 first-igm 智能燃气表软件 V1.0	—	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	2014.05.14
7	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测试证书	ASTC2014010460	伏斯特高炉防风口灌渣自动控制装置软件 V1.0	—	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	2014.06.25

2、计量器具许可类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皖制00000290号	有线远传智能膜式燃气表；信息安全物联网燃气表	YC-Y 系列 (J1.6, J2.5)； FST-W200 系列 (J1.6, J2.5)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25-2018.06.24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5F016-34号	信息安全物联网燃气表	YC-Y 系列 (J1.6, J2.5)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17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5F015-34号	有线远传智能膜式燃气表	FST-W200 系列 (J1.6, J2.5)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17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核发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4Q20480ROM 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 idt 9001:2008 覆盖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高炉风口防灌渣装置）；转炉炼钢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燃气计量系统；智能燃气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设计和售后服务	北京市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4.03.19-2017.03.18	2014.03.19

4、荣誉类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核发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4000709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2014.10.21
2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团体会员	中燃协团证字第 3551 号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2015.06-2016.06	2015.06.23
3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项目名称： 高炉风口防灌渣自动控制装置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	2010.12.31
4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项目名称： 高炉风口防灌渣自动控制装置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	2010.08.31
5	安徽省银行诚信客户		安徽省银行业协会	—	2005.02
6	马鞍山市“专、精、特、新”企业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	2005 年
7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NO:0505016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01 通用

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其他”。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及经营活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审批手续，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经营活动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2011年5月25日，“高炉风口防灌渣自动控制装置项目”取得当涂县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登记审批（当环登批字[2011]67号）：马鞍山伏斯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高炉风口防灌渣自动控制装置项目，为软件开发与应用项目，位于当涂经济开发区工业干道与竹山路交叉口，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手续。

2012年6月19日，“高炉风口防灌渣自动控制装置项目”取得当涂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编号：2012-58）：2012年6月19日，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马鞍山伏斯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高炉风口防灌渣自动控制装置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以证实投入使用。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3,187,532.055	1,352,503.06	1,835,029.00	57.57%
2	电子设备	5	67,098.92	40,572.68	26,526.24	39.53%
3	运输工具	10	855,904.48	122,820.82	733,083.66	85.65%
4	办公设备	5	150,040.00	77,550.56	72,489.44	48.31%
合计			4,260,575.45	1,593,447.12	2,667,128.33	62.60%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发证日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伏斯特自控	房地权当房 2000字第 002941号	2006.10.27	当涂县工 业园区	1085.68	工业	抵押

2	伏斯特自控	房地权当房 2000 字第 000485 号	2006.02.23	当涂县工 业园区	1913.91	工业	抵押
---	-------	------------------------------	------------	-------------	---------	----	----

注：因上述两项房屋房产证正作为公司贷款合同担保物抵押在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伏斯特承诺在贷款合同到期后及时办理使用权人变更至伏斯特名下的变更手续。

公司拥有足够的现金流及利润偿还公司抵押的房产、土地涉及的短期借款，对应的他项权利人不存在行使他项权利的可能性。不存在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33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9	27.27	50 岁以上	6	18.18	研究生	2	6.06
财务人员	3	9.09	40-50 岁	3	9.09	本科	10	30.30
营销人员	9	27.27	30-40 岁	18	54.54	专科	17	52.52
技术人员	9	27.27	30 岁以下	6	18.18	其他学历	4	12.12
生产人员	3	9.09						
合计	33	100.00	合计	33	100.00	合计	33	100.00

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为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行业，需要较多人员完成技术开发的工作，因此技术人员占比较大，达 27.27%；因为技术开发对专业知识要求较高，因此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高达 36.36%，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高达 87.88%；在年龄结构方面，公司性质对员工的年龄限制较少，因此公司各年龄段员工较为均匀，相对而言，30-40 岁的中青年员工占较大比例。综上，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销售人员不仅负责销售过程的具体工作，而且也要负责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工作，因此公司所需营销人员较多，占比达 25.00%。

在具体管理人员方面，项目组核查了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的履历。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宗霞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自动化专业，曾在安徽工业大学电气信息学院担任教师和实验室主任 20 年，其后长期从事仪器仪表的制造近 20 年，9 项研究成果申请到专利，1 项研究成果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有着丰富的理论经验和实践经验。公司技术总监孙章连拥有自动化仪表本科学历，获得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进入仪器

仪表制造行业 20 余年,4 项研究成果申请到专利,2 项研究成果拥有软件著作权,2 项研究成果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省级科技成果奖,有着较强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都拥有相应工作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因此,公司管理人员的高素质才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吴宗霞,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吴宗霞主持、参与公司多款主要产品的研发工作,包括多座高炉的防风口灌渣自动控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ZL 200720036148.6)、智能阀门定位器(伏斯特 SCVP810 隔爆型)(外观设计专利号:ZL 201330396984.6)、智能阀门定位器(SCVP810)(外观设计专利号:ZL 201130150623.4)、一种炼钢钢包全程加揭盖控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ZL 201320193878.2)、高炉风口灌渣自动控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ZL 200520073531.X)、选矿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号:ZL 201020145538.9)、一种起重机钢丝绳润滑框架(实用新型专利号:ZL 201120445872.0)、一种燃气计量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320186657.2)、转炉煤气回收优化控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ZL 201120445867.X)。

吕克勤,男,1953 年 9 月生,6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毕业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职工大学自动化专业。1978 年至 2011 年 12 月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任自动化部自动化车间主任,2011 年 12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智能燃气部技术总监。

孙章连,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由孙章连参与研发并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的项目包括:高炉风口灌渣自动控制装置(专利号:ZL 200520073531.X)、多座高炉的防风口灌渣自动控制装置(专利号:ZL 200720036148.6)、选矿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专利号:ZL 201020145538.9)、一种燃气计量系统(专利号:ZL201320186657.2)及软件著作权高炉防风口灌渣自动控制装置(登记号:2014SR088402)、钢包加揭盖自动控制装置(登记号:2014SR210633)。

刘广新,男,1989 年 4 月出生,2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13 年 10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智能燃气部工程师。

上述核心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宗霞	4,672,000	29.22
孙章连	2,001,600	12.51
吕克勤	0	0.00
刘广新	0	0.00
合计	6,673,600	41.73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 1) 企业人才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定期举行全体员工活动、评选优秀员工等，形成企业文化留人的良好氛围；
- 2) 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
- 3) 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

公司具备开展相应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关键资源要素，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产品已经过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徽省软件评测中心等机构有效认证，并取得GB/T19001-2008 idt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智能燃气表	3,146,005.66	38.45	5,187,945.35	31.34	3,581,480.96	22.15
工业自动化装置	1,594,333.36	19.48	6,250,080.35	37.76	4,107,260.67	25.40
仪器设备	2,331,615.56	28.49	5,051,058.39	30.52	8,203,265.63	50.74
维修服务	259,841.78	3.18	62,449.38	0.38	276,794.77	1.71
润滑油	851,183.71	10.40	—	—	—	—
合计	8,182,980.07	100.00	16,551,533.47	100.00	16,168,802.03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和智能燃气表。其中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冶金、钢铁、石化行业生产企业，燃气表的直接消费群体为燃气公司，最终消费群体为城市居民。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368,051.28	28.9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1,703,711.31	20.82
马钢（合肥）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767,517.09	9.38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555,555.56	6.79
山西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6,492.74	6.19
前五名客户合计	5,901,327.98	72.12

（2）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023,306.84	18.27
铜陵新亚星焦化有限公司	1,804,273.50	10.90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577,754.27	9.53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1,257,333.33	7.60
南京西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910,256.41	5.50

前五名客户合计	8,572,924.36	51.80
---------	--------------	-------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853,816.24	17.65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99,363.25	11.13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公司	1,676,169.23	10.3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1,324,525.33	8.19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4,278.63	6.15
前五名客户合计	8,648,152.68	53.4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72.12%，主要系公司燃气表销售业务所占比重日益加大所致。得益于公司智能燃气表产品质量、品质的稳定性，公司对一大客户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年销售额逐年攀升。伏斯特与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有年度的框架协议，公司第一大客户稳定性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零配件和燃气表的零配件，主要包括:PLC 控制卡件、控制阀门、控制电缆、工控机、智能燃气模块、燃气基表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1,083,925.00	28.63
广州厚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566,830.00	14.97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212,807.00	5.62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81,555.00	4.79
安徽华光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156,926.00	4.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202,043.00	58.15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3,259,300.00	21.10
合肥宝光建材有限公司当涂县分公司	1,297,709.99	8.40
北京科萨阀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8,243.00	7.37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064,409.00	6.89
广州厚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943,000.00	6.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702,661.99	49.86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2,402,432.00	18.54
广州厚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1,824,290.00	14.08
无锡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1,324,844.00	10.23
上海誉析贸易商行	792,330.00	6.12
合肥宝光建材有限公司当涂县分公司	660,886.40	5.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004,782.40	54.0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可能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合同金额 6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铜陵新亚星能源有限公司	气柜加压站	2014.01.18	1,690,000.00	履行完毕
2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高炉风口防灌渣装置	2014.06.15	1,471,080.00	履行完毕
3	南京西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气动调节蝶阀	2014.08.05	1,065,0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高炉风口防灌渣控制系统设备	2013.03.01	1,050,000.00	履行完毕
5	马鞍山艾克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调节阀等	2013.06.06	870,000.00	履行完毕
6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拨风装置	2014.10.19	700,000.00	正在履行
7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差压变送器	2013.02.22	697,000.00	履行完毕
8	南京八菱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气动调节蝶阀	2014.07.20	640,500.00	履行完毕

2、框架协议

公司的燃气表销售的直接客户为燃气公司、终端客户为城市居民。公司目前与 2 家燃气公司签订有年度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燃气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期限	合同期间累积发生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直读式智能燃气抄表系统工程	2013.01.01-2013.12.31	838,552.00	履行完毕
2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直读式集中抄表系统工程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4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直读式智能燃气抄表系统工程	2014.01.01-2014.12.31	1,519,875.50	履行完毕
5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直读式智能燃气抄表系统工程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6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直读式智能燃气抄表系统工程	2014.01.01-2014.12.31	4,634,483.00	履行完毕
7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	2015.01.01-2015.12.31	817,295.00	正在履行
8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直读式智能燃气抄表系统工程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9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直读式智能燃气抄表系统工程	2015.01.01-2015.12.31	4,158,614.00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无锡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调节阀一批	2013.09.15	568,008.00	履行完毕
2	北京科萨阀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阀门修复	2014.09.15	542,100.00	正在履行
3	上海誉析贸易商行	罗斯蒙特货一批	2013.03.14	534,930.00	履行完毕
4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燃气表模块	2013.6.6	505,000.00	履行完毕
5	无锡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阀门	2014.03.24	441,368.00	正在履行
6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IES-ZQB 总线远	2013.12.09	404,000.00	履行

		传燃气表模块			完毕
7	无锡长越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调节阀	2014.01.16	390,000.00	履行完毕
8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IES-ZQB 总线远传燃气表模块	2014.09.24	380,000.00	正在履行
9	北京科萨阀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阀门修复	2014.09.09	355,500.00	正在履行
10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燃气表摸快	2015.05.25	352,000.00	正在履行
11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燃气表摸快	2015.06.18	352,000.00	正在履行
12	江苏特一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蝶阀	2014.01.16	348,620.00	履行完毕
13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燃气表摸快、软管	2015.04.01	331,925.00	正在履行
14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2014.01.06	324,349.00	履行完毕
15	上海顺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计	2013.03.15	320,000.00	履行完毕
16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燃气表模块	2014.03.27	303,000.00	履行完毕
17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燃气表模块	2014.08.19	303,000.00	正在履行
18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燃气表模块	2013.06.01	303,000.00	履行完毕

4、融资合同

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到还款期的融资合同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贷款行	贷款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	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建-P-XQY(工流)2015-03-03 号	120	6.6875	2015.03.27-2016.03.25	正在履行

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和智能燃气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

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其他”。

公司现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防爆合格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等多项业务资质，同时拥有已获得的专利 8 项和软件著作权 3 项。公司生产所使用的技术包括新型自动化仪表技术、嵌入式软件、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等，上述技术均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形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和智能燃气表。其中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冶金、钢铁、石化行业生产企业，燃气表的直接消费群体为燃气公司，最终消费群体为城市居民。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和部分燃气生产运营公司签订有年度框架协议，客户资源较为稳定。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即按照客户的采购计划及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及时交付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按客户采购订单约定的价格及付款周期，按时回笼资金。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3.00%、34.00%和 37.68%，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的具体商业模式分述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在公司和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后，采购部门向原配件供应商下发订单，采购原配件后进行生产。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通过不断的进行市场比价和原配件质量比较，以确定不同供应商的优劣从而选择与比较优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目前已经形成一批较为优质的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原配件供应商已经较为稳定，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生产产品所用原配件的质量要求，同时也较好的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另外，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会指定特定的原配件供应商，若客户有此要求，则公司会按照客户的要求向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对于大型自动化控制装置的生产，由于其成本较高且体量较大，因此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当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后才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对于部分原件的生产和组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不留存大型自动化装置的存货，以节省相关成本。对于燃气表的生产，公司也是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量的情况决定生产量，同样，对于部分芯片的制造，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主要完成燃气表的组装和测试部分的工作。

同时，为应对客户的应急性订单，公司会留存少量的存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分别设有专门的营销部门负责大型自动化控制装置和燃气表的销售。对于大型自动化控制装置，公司营销人员通过参加行业会议、展会等方式向目标客户推介公司产品。同时，公司营销人员经过前期对潜在目标客户进行筛选，确定哪些企业适合使用而未使用本公司的控制装置，然后对目标客户进行走访，现场推介公司产品，实现销售目标。对于燃气表的销售，公司营销人员同样积极参加行业会议和展会等，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另外，公司营销人员积极同各燃气生产运营商保持联系，争取达成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部分燃气运营商签订有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双方保持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工业类企业销售自动化控制装置以及向各燃气生产运营商销售燃气表获取业务收入。公司在采购环节合理控制原材料的价格，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提高效率，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控制生产成本；在销售环节依靠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保持公司产品的价格优势，最终实现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采购和生产成本而盈利。另外，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掌握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将部分工序外包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降低自动化控制装置等产品的存货量以降低储存成本，这些扩大了公司的盈利空间。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规律，具备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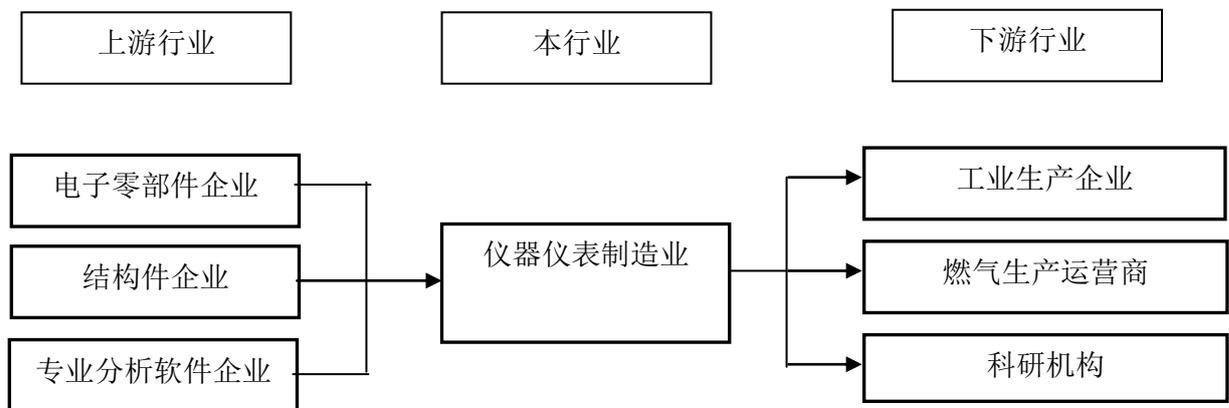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其他”。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目前仪器仪表行业正处于同新兴行业发展相辅相成的阶段。目前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正在向智能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随着国家“工业 4.0”战略的推进，未来仪器仪表制造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市场前景广阔。另外，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智慧城市将成为未来发展的一大趋势，目前智慧城市建设已经起步，并以较快速度发展，这也为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提供了广阔的机遇。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行业，上游行业为本行业提供生产所需要的相关零部件、电子设备等，属于加工制造业。上游行业由于发展相对成熟，厂家较为分散，属于竞争性行业。因此仪器仪表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及零部件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合格供应商，并与其保持稳定供应关系，所以上游行业基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仪器仪表的下游产业十分丰富，包含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公司所生产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工业生产企业、燃气生产运营商以及科研机构。下游企业具有较大的差异性，给本行业产品提出了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下游行业应用的普及和下游产业的成长将促进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

3、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仪器仪表制造业属于装备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含量较高，涉及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近年来，随着国内自动化控制技术的进步，出现了一批本土企业，依靠低成本的优势大量进入中低端市场。但是由于规模较小，技术相对落后，尤其在核心

的电机控制技术、电机制造技术投入不足，在产品的整机设计和可靠性设计技术方面与国际品牌厂商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它们要进入中高端市场还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经验壁垒

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工业自动化系统控制装置和智能燃气表系统，其内容既包括相应的工艺流程、技术的优化与升级，又包含设备的选择、安装、运营和维护等一整套综合服务。公司需要根据不同行业企业、不同生产线、不同客户群体为客户量身定制可行的方案，这要求企业具备非常丰富的行业经验，一方面要把握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为客户提供前瞻性的规划和应对策略；另一方面对产品生产过程的每一环节有深入的理解和把握，从设备使用到工艺流程的配合，从人员的安排到公司整体的生产布局，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特点提供差异化、专业化的服务。所以行业经验上的差异，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3) 品牌壁垒

仪器仪表产品是工业设备中最关键的部件之一。国际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可靠的性能优势在部分重点行业树立了自己的优势品牌地位，产生了一定的品牌壁垒。国内中高端市场长期被国际顶级品牌所垄断，若没有特别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方案，国产品牌厂商要进入这些市场将具有相当大的难度。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质检总局和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国家计量基准、标准和标准物质，组织制定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工作制度，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国家发改委为宏观管理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

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主要协会有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和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

国分析测试协会是由全国分析测试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专业性社会团体，由国家科学技术部主管。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是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协调会员关系，为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提供服务的行业自律性组织。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仪器仪表制造产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仪器仪表行业的扶持力度，为此各相关部门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创建了良好的政治环境。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5.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将“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设计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
2006.0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发展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满足重点建设工程及其他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要。
2007.0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近红外光谱仪、等离子体光谱仪、金属原位分析仪、辉光光谱仪、激光光谱仪等光谱分析仪器，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色谱分析仪器，新型电化学传感器、pH计、电导仪、离子计、电位滴定仪等电化学分析仪器”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7.05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提出突出抓好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和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国家重点抓好1000家高耗能企业，提出节能降耗目标和措施，加强跟踪和指导。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以及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改造运行，管理等一条龙服务。
2008.0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等离子光谱仪、近红外光谱仪、微型专用色谱仪；特定领域的专用仪器，如农药及残留量检测等农业和食品专用仪器。”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04	《关于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科学技术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中国科协	积极推进重要科学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加强科学仪器升级改造技术研究开发和二次创新，积极推进国产科学仪器的应用。
2009.05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1、振兴装备制造业中的环境在线监测仪器仪表；2、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中高档传感器等。
2011.0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近红外光谱仪、等离子体光谱仪、金属原位分析仪、辉光光谱仪、激光光谱仪等光谱分析仪器，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色谱分析仪器，等离子体质谱仪、质谱联用仪等质谱分析仪器，新型 pH 计、电导仪、离子计、电位滴定仪等电化学分析仪器”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08	《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明确了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方向，行业将主要围绕国家重大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生领域的需求，加快发展先进自动控制系统、大型精密测试设备、新型仪器仪表及传感器三大重点。
2013.08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为增强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以及推动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创新、持续、协调发展指明了实施路径。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智能化仪器仪表的产业政策支持

2013年8月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四部委下发《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3-2025年），计划指出：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源头，对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代国防建设、保障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该行动计划提出行动目标：面向物联网技术和产业发展瓶颈，进一步加快与物联网发展相关的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食品药品信息追溯、社会公共医疗服务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而物联网、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将促进供热、供水、供气等领域的智能化仪器仪表的需求快速增长。

②国家工业节能降耗政策支持

我国是能源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石油、天然气的人均储量处于世界较低水平，而且能源的利用效率低于发达国家。过去中国经济的发展主要是依靠资源驱动的高消耗、高污染的模式，但这种发展模式被反复证明是不可持续的。面对日益严峻的资源能源问题，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是摆在每个国家面前的不可逃避的问题。所以经济转型，摆脱资源驱动式的发展模式，产业升级，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发展新能源，是大势所趋。

在此背景下，工业节能降耗服务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是促进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新动力，有望成为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从战略发展的角度，推进工业节能降耗服务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从发展方向上的指引到具体法律政策和规划纲要的实施，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

③物联网和智慧城市的发展

物联网已成为当前世界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战略制高点之一，发展物联网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亟需采用包括物联网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家居生活智能化水平，并要求开展面向社会管理和民生服务领域的物联网应用示范。我国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无锡等十大城市的“十二五”规划也全面布局物联网，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城市，推进物联网在生态环境、资源管理等领域的应用等成为各大城市的重点规划内容之一。比如，北京提出的“利用远程传输技术和物联网技术，逐步实现计量设施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让市民不再抄表缴费”，深圳提出的“加大城市物联网传感网络建设与整合力度，逐步实现基础设施与基础资源的实时监测和高效利用”，无锡提出的“在全市范围内大规模推广相对成熟的传感网技术行业应用和公众应用，重点实施交通、电力、工业、农业、环保等领域的感知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建设”等等。

(2) 不利因素：

①供气计量及节能智能化产品的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供气计量及节能智能化产品涉及了多种技术，如传感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微电子处理技术等，加上发展时间相对较短，目前仍缺乏统一的设计和制造标准，造成此期间的产品良莠不齐。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行业技术标准，如《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CJ/T188-2004）、《住宅远传抄表系统》（JG/T162-2009）等，均属于生产技术规范，目前产品较难实现系统间的兼容，

制约了供气公司等使用单位选用多家公司的产品，否则将出现多套管理系统并存等不便。

②高级复合型人才缺乏

由于计量仪表及节能智能化管理涉及多项技术，且随着计量及智能化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产品升级换代的频率逐步加快，市场对智能化、集成化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内部管理、集成服务等诸多方面加大了行业对高级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公司以前专注研发工业自动控制装备相关的技术，近两年开始着手研发燃气表等新产品，因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因此高级复合型人才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不利因素之一。

③市场规模上升趋势放缓

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的整体规模正在逐年上升，但是上升趋势近几年出现了放缓的趋势，甚至在 2009 年出现了小幅下降。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可以归结为：经济过热后冷却、产能过剩、投资放缓、出口萎靡和内需乏力。虽然存在着种种负面影响，但是工业企业转型和产业升级所带来的机遇仍为行业带来了充足的增长动力。随着经济的复苏以及投资的增加，市场规模回到了持续增长的轨道上。目前，行业未来的前景依旧保持乐观，整体市场规模和增速在未来几年都将呈上升趋势。

（二）市场规模

1、仪器仪表行业总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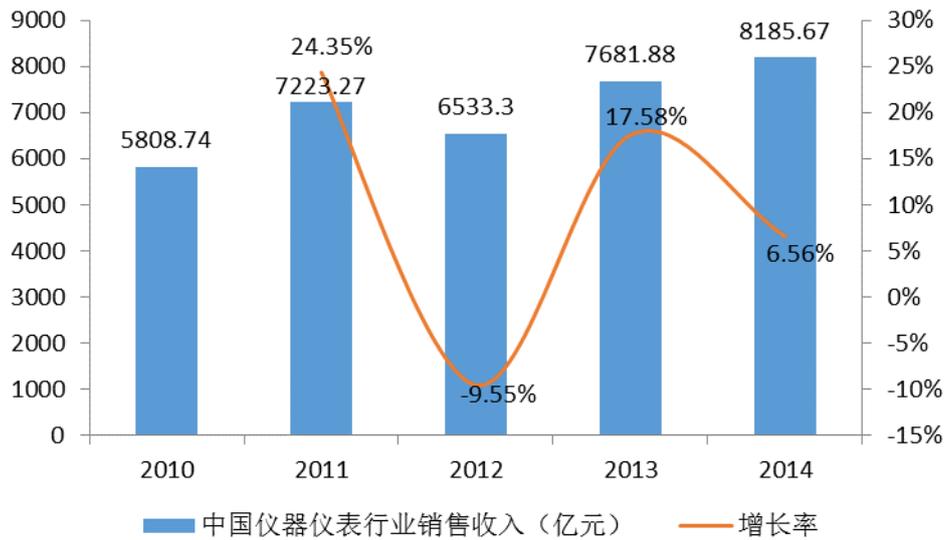
仪器仪表是现代高科技产业，世界上发达国家无不重视仪器仪表工业的发展，各发达国家都把仪器仪表作为其优先发展的产业。伴随着计算机、通讯、软件和新材料、新技术等的快速发展与成熟，人工智能、在线测控成为可能，使仪器仪表行业走向智能化、虚拟化、网络化。数字仪器、智能仪器、个人计算机仪器、虚拟仪器和网络仪器代表了 20 世纪现代科学仪器发展的主流与方向。

目前仪器仪表产业发展呈现两大趋势：一是创新驱动发展，随着传感技术、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和现场总线技术的快速发展，采用新材料、新机理、新技术的传感器与仪器仪表实现了高灵敏度、高适应性、高可靠性，并向嵌入式、微型化、模块化、智能化、集成化、网络化方向发展；二是企业形态呈集团化垄断和精细化分工的有机结合，一方面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逐步形成垄断地位，既占据高端市场又加速向中低端市场扩张，掌控技术标准和专利，引领产业发展方向；另一方面小企业则向“小（中）而精、精而专、专而强”方向发展，技术和

产品专一，独占细分市场，服务面向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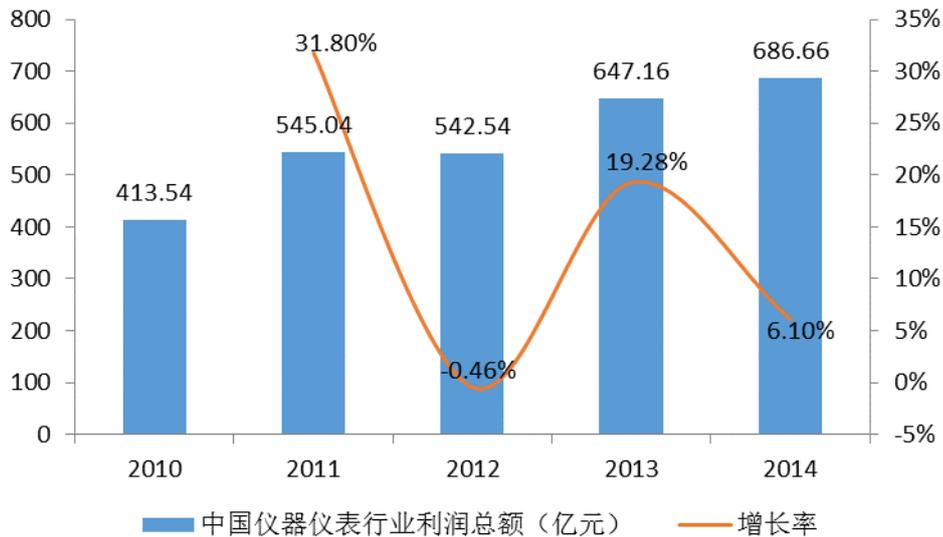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发展迅速，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0%-20% 左右。2014 年，全国仪器仪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8,185.67 亿元，同比增长 6.56%；实现销售利润 686.66 亿元，同比增长 6.10%。另外，近 5 年来，我国仪器仪表行业的毛利率保持在 20% 以上，且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

2010-2014 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销售收入及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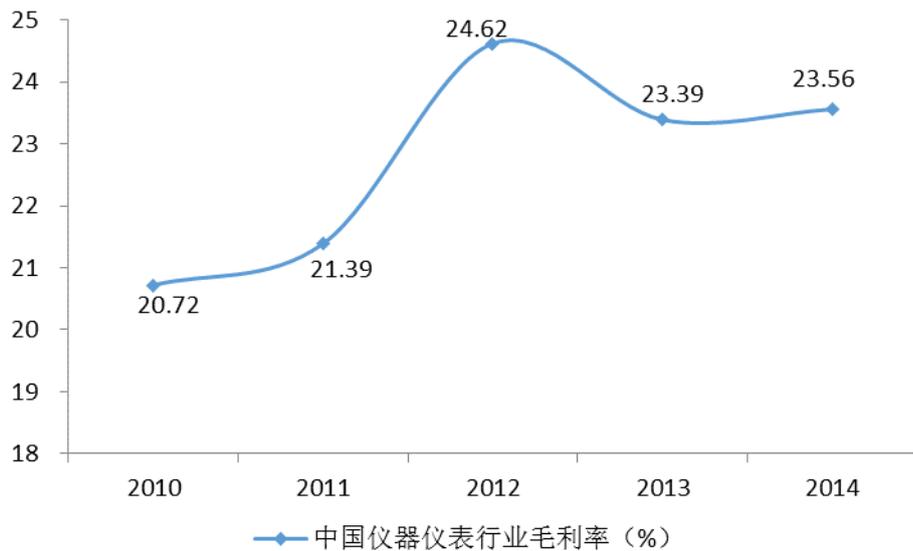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2010-2014 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利润总额及增长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2010-2014 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毛利率增长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仪器仪表由于其地位特殊、作用大，对国民经济有巨大倍增和拉动作用，因此有着良好的市场需求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十二五”期间，工信部已把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摆到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位置，在工信部相关资源中对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的研发及产业化予以支持。该政策的出台，会极大推动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加速智能仪表更换升级，相关企业也从中受益。

国内市场随着国家大力振兴高新产业、推进两化融合，国民经济各行业自动化程度逐步提高，对仪器仪表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仪器仪表行业仍将以稳健的速度增长。

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燃气表和工业自动化装置的生产与销售，未来将以智慧城市为契机大力发展供气方面的智能燃气表及供水方面的其他智能化产品。因此下面将对燃气表行业进行着重分析，并对工业自动化装置行业做简要分析。

2、燃气表行业分析

公司发展初期以生产自动控制装备为主业，近两年开始大力发展智能燃气表产品，向智能化计量仪表行业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朝着这一方向，着力研发供热、供水等方面的智能化计量仪表，成为专业的智慧城市生产厂商。本部分将着重分析燃气表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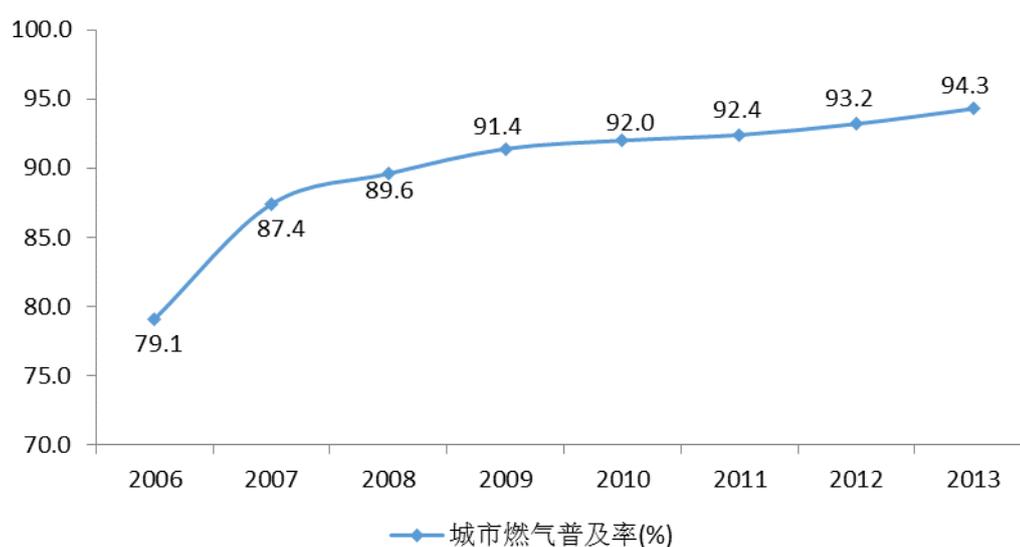
(1) 燃气表市场分析

燃气表是我国工用及民用燃气流量的重要计量工具，其技术水平与质量稳定性是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保障，是整个燃气供应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部分。

从宏观环境看，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优质的能源，在我国改善能源结构，以及中国石油大力推动低碳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加大对天然气产业的投入，支持天然气管道建设，这将极大地促使国内天然气市场规模扩大。从终端用户需求看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城市燃气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将激发工用及民用天然气需求量的上升，这种需求将进一步传导至天然气产业，使天然气产业保持蓬勃发展的态势，从而对燃气表行业具有很强的上拉作用。另外燃气表产品更新换代势必会推动燃气表市场需求，以及燃气市场对相关燃气表产品的安装和置换需求，而这种需求势必拉动燃气表产业升级，促进燃气表技术的不断升级和更新换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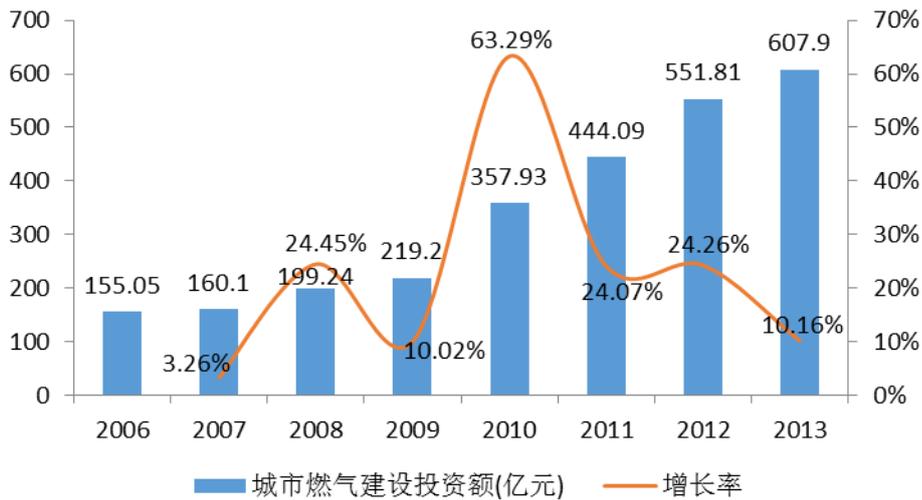
燃气表的购置支出是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近几年我国加大了对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固定资产投资，2013年，我国城市燃气建设投资额达到607.9亿元，同比增长10.16%。随着近几年天然气主干管道的建设，我国城市燃气的普及率逐年上升，2006年，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为79.1%，到2013年，城市燃气普及率已达到94.3%。

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增长趋势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城市燃气建设投资额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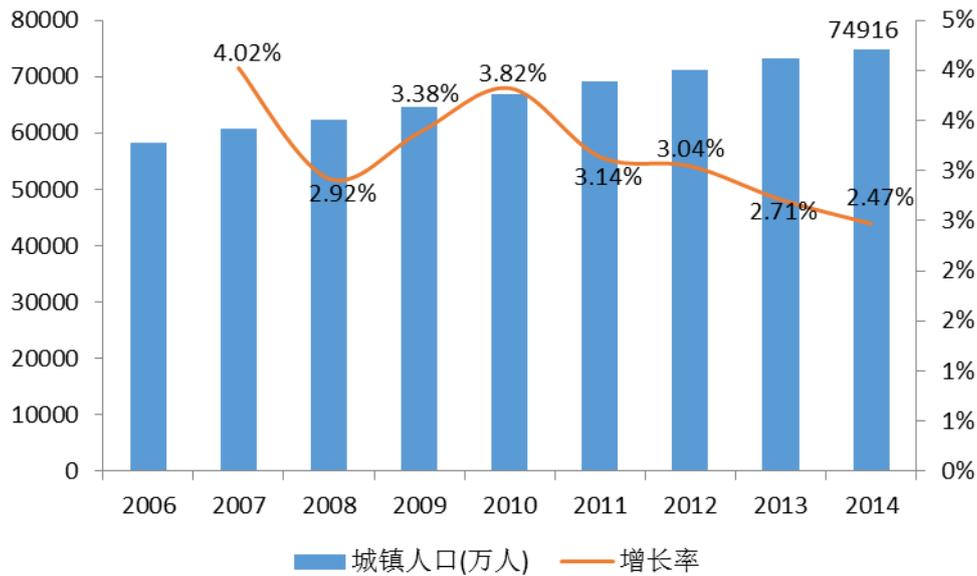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燃气表的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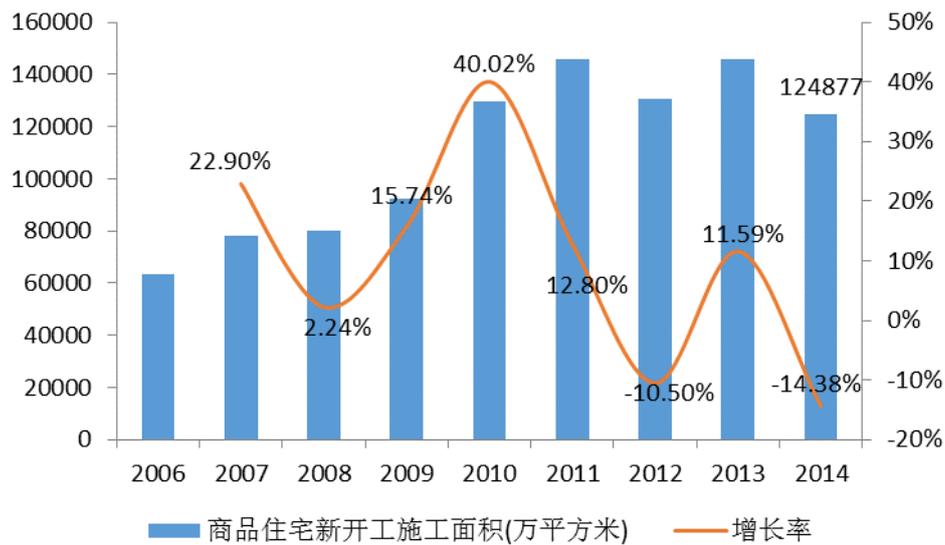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重视城镇化进程，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给，为燃气表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200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要逐步提高城市化水平，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走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从此，揭开了我国城镇建设发展的新篇章，城市化与城市发展空前活跃。根据中国社科院2010年7月29日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No.3》，“十一五”期间，中国城镇化得到快速发展，前4年城镇化率平均每年提高0.9个百分点。截至2014年，中国城镇人口已经达到7.49亿，同比增长2.47%，与2006年相比，城镇人口增加1.66亿。新增城市人口将会产生大量的新增住宅需求，而城市新增住宅必然会带动燃气表需求量的上升。因此，城镇新增住宅的变化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燃气表的需求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6年，我国商品住宅新开工施工面积为63,567.5万平方米，到2014年，商品住宅新开工施工面积达124,877万平方米，较2006年翻一倍。

2006—2014年中国城镇人口变化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2014年中国商品住宅新开工施工面积变化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外，从燃气的消费来看，我国的消费结构以居民用气为主，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燃气消费以居民生活炊事和供热为主，该部分的用气量约占用气总量的70%。工商业用气比例较低，而发达国家城市燃气主用于工商业。随着天然气在发电、工业锅炉、宾馆酒店、燃气汽车、冷热电三联供、燃气热泵等领域广泛使用，城市燃气消费结构将由目前以居民生活炊事和供热为主转为工商业能源消费为主。因此，工商业用气比重的增加势必带动工业用燃气表的需要。

燃气公司提升管理及降低人力资源成本的迫切要求，对现有的普通燃气表改造成为智能燃气表因此成为现实需求。智能燃气表系统由于其具备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价格调整、客户沟通、统计报表等功能，深受燃气公司的好评，预计未来智能燃气表将替代更多的普通燃气表，市场发展空间潜力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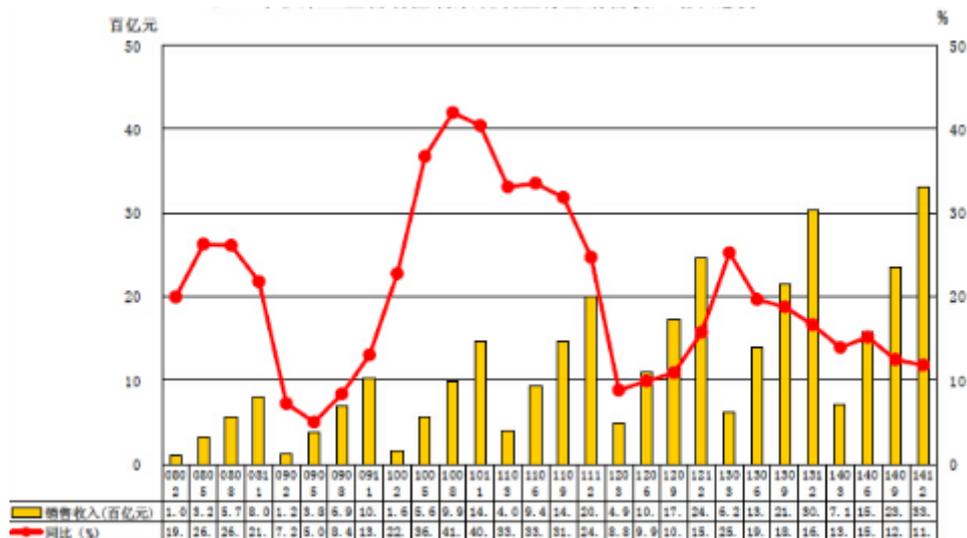
3、工业自动化装置行业分析

工业自动化技术作为 21 世纪现代制造领域中最重要技术之一，是实现大规模工业生产安全、平稳、优质、高效的基本条件和重要保证，是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有效手段，对钢铁、石化、冶金、电力、纺织等支柱性产业的技术进步具有重要作用，其技术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程度的标志。据统计，对自动化控制系统投入和企业效益方面提升产出比约在 1:4 至 1:6 之间。

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产业的发展道路，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和二次开发应用，并逐步实现国产化的过程。过去几年，在下游冶金、石化等行业的需求以及自动化率提升的双重带动下，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90 年代以来，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产业的产量一直保持在年增长 20% 以上。根据 IMSResearch 最新的研究报告显示，包括可编程控制器、机器视觉、人机界面、伺服和步进驱动器、中低压马达驱动器和工业计算机在内的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市场规模在 2013 年已达到 1,311 亿元，整个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在 12%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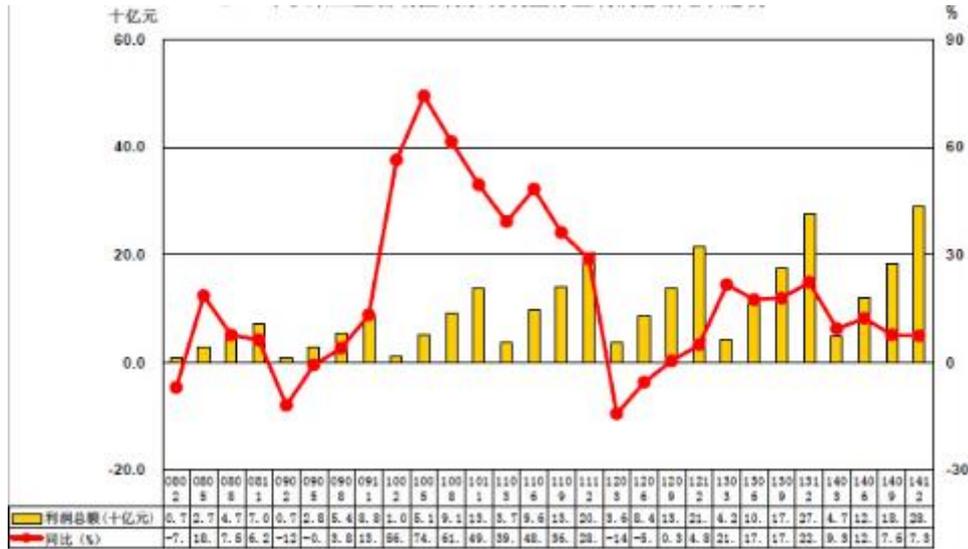
目前，中国拥有世界最大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市场，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企业信息化需要大量的工业自动化系统，市场前景广阔。工业控制自动化技术正在向智能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根据中国仪表网的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行业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3,30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超过 280 亿元，完成出口交货 275 亿余元。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的预测，基于工业自动化控制较好的发展前景，预计 2015 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3,500 亿元。

2008—2014 每季度中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行业销售收入及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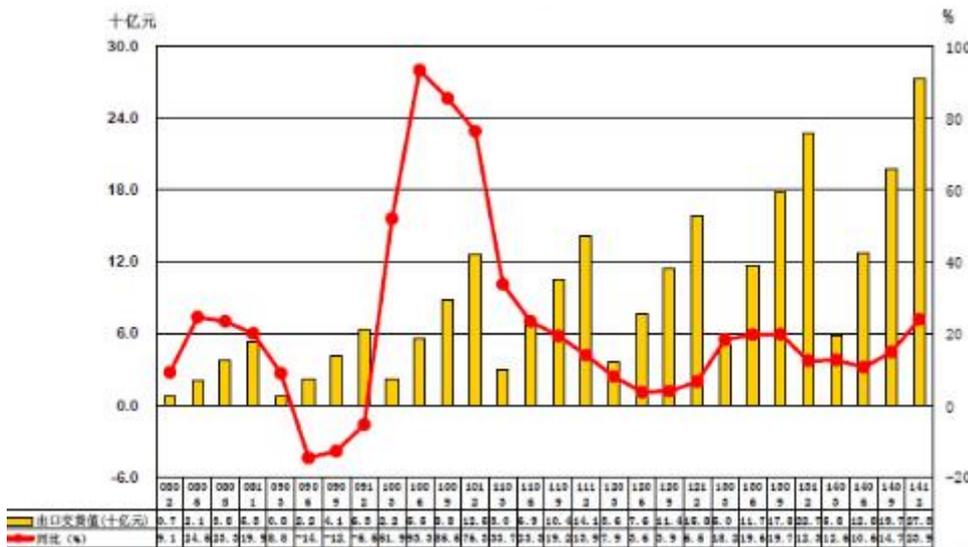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仪表网

2008—2014 每季度中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行业利润总额及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仪表网

2008—2014 每季度中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行业出口交货量及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仪表网

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业自动化比例依然不高。美国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的产值占 GDP 的比重在 90 年代就达到了 4%的水平。我国的该项比例从 90 年代的 0.5%才刚刚提升到 2009 年的 1.1%。特别是大型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应用尤为欠缺，普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这也说明我国自动化控制装备行业存在巨大空间。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国际经济形势面临较大压力，尤其是后来的债务危机等问题的爆发，更是使得国际经济形势更加严峻。这些直接导致了国内工业等行业的市场萎缩，一些经营不良的企业纷纷倒闭或者减少产量，另一些企业规模停滞不前，固定投资难以提高，这些都直接影响着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发展。

2、政策变动风险

虽然国家推出了一系列促进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及规划，这些政策法规及规划中都说明了国家对行业未来的发展的重大支持。但是也不排除因为一些宏观因素导致投资规模没有达到预期的情况，或者是由于经济形势发生变化等原因而存在的政策不确定性因素。而由于政策影响产生的对自动控制行业等的投资减少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3、技术替代风险

自动控制装备和智能燃气表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同时行业的发展较为不成熟，竞争对手之间的技术标准也不统一，随着相关技术的深入研究、移动互联网、智能化技术以及物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可能出现更受市场认可的技术将现有技术替代，所以自动控制装备和智能燃气表行业均存在技术替代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燃气表行业

燃气表行业发展之初，国内燃气表企业投资规模小，技术和管理水平低，地域分布特征明显。伴随着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燃气表企业在数量上和规模上快速成长。

近年来，我国燃气表行业生产能力存在结构性过剩现象。目前国内燃气表市场上，主要有普通机械燃气表、IC 卡智能燃气表。普通机械燃气表属于低端产品，行业进入门槛低，生产者众多，生产能力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成为竞争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技术含量高、符合市场需求的 IC 卡智能燃气表市场需求在逐步扩大。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研发出多功能的终端产品和管理系统软件，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仍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空间。我国目前有约 100 家燃气表厂商，其中 50%左右为机械燃气表生产厂；50%左右为电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厂家；只有少数厂商同时具有机械燃气表生产、电子电路设计制造、软

件开发能力。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已将集网络、管理、通信于一体的智能燃气表作为研发重点，未来行业内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智能燃气表产品。

长期来看，随着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下游产业的进一步整合，具有强化技术研发能力、高质量水准和规模优势的燃气表厂商将获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生产和销售，现已经研发出将网络、通信、管理集为一体的互联网+智能燃气表技术，在同行业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智能燃气表的投入。

(2)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行业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应用范围广泛，自动化控制行业中大型企业为数不多，主要为非上市企业，尚无已公布的可比较企业的市场份额数据。伏斯特经过多年的发展，对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具有较为透彻的理解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较强的性价比和竞争力。近年来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最优质、最适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来展示公司的技术实力，逐渐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 idt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括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高炉风口防灌渣装置）；转炉炼钢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燃气计量系统；智能燃气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设计和售后服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产品检测体系，不断地进行过程检查和改进，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加强环节管理。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形成良好市场口碑和树立品牌知名度的有力保障。

②非标准化制造优势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运用范围广、使用环境复杂多变、功能要求差异大，因此需要相关的生产厂商具备较高的非标准化、个性化制造能力。公司能够快速理解客户个性化产品的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快速高效的进行产品开发与装配，最终形成个性化产品。非标准化制造能力是公司产品技术实力的象征，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影响力与客户口碑，同时也是公司进行客户营销的重要切入点。

③人才优势

通过多年努力经营的积淀，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的、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培养并引进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公司主要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均有丰富

的同行业工作经验，精工各个流程工艺的设计，为公司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进作用。

(2) 竞争劣势

①规模和资金劣势

经过近几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种类、技术水平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相对于国际、国内知名厂商来说，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仍然较弱，对资金的需求仍然较大。规模和资金方面的劣势既限制了公司对自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又限制了公司市场大规模拓展的速度，进而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与竞争力的飞速提升。

②市场开拓力度欠缺劣势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上市时间不长，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进入市场时间较短。先进入企业的行业内树立的品牌及信誉，形成先发优势并已取得了一部分客户的信任，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而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认可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也是公司设计、生产、服务经验及品牌形象不断积累的过程。从销售的实际情况来看，公司的营销网络目前全部在安徽地区，公司营销网络的铺设范围及有限的市场开拓力度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壮大。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提升产品技术含量，调整、增加产品种类及性能以不断适应于客户需求，以争取在国内同行业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1) 扩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注重硬件条件的提升与建设，公司计划新建 4000 平方米的生产研发大楼，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预计厂房扩建工作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将从目前的 3000 万/年提升到 1 个亿/年。

(2) 深化会议推广方式，拓宽销售渠道

公司智能燃气表产品销售的直接客户为各大燃气公司，目前公司除已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 3 家燃气公司外，已经有合作意向的燃气公司包括：合肥燃气、芜湖燃气、安庆燃气、阜阳国祯燃气、池州燃气。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中国燃气协会会员的资格，通过积极参与中国燃气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展会，推广公司产品，扩大品牌知名度，加强国内大型燃气公司之间的合作，以加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力图在 2016 年底在安徽省内覆盖 50% 以上的城市。

（3）结合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种类

公司智能水表的技术研发项目现已完成立项，计划在 2016 年底推出智能水表产品

（4）多种方式加大研发力度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宗霞女士每年有一次去美国与大型知名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学习的机会，以保持公司研发、管理思路的国际领先水平。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增强与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工作，希望通过高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加快技术开发速度以适应公司面临的竞争局面。目前正在与山东大学积极洽谈合作意向。

（5）股权与债券相结合的融资方式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银行信誉，目前和公司保持联系并有积极贷款意向的银行有：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上述几家银行的负责人曾多次来公司拜访并希望为公司发展提供贷款。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在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后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内部员工等合格投资者定向增发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

开了1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召开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共5人，包括吴宗霞、王文生、胡赟、孙章连、夏崇贵，其中，吴宗霞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

的建立、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共 3 人，包括樊冰茹、吴德斌、尹娜，其中，樊冰茹为监事会主席，尹娜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对外担保等制度，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能给全体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能够保证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公司注重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即：“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相应地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审批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形成了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人力资源等各个环节，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效率与效果，确保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适当的机制及时辨识、评估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处置。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对其进行有效使用，能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能保证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方针、制度及措施的贯彻执行，能尽量减少公司的成本、费用等以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公司拥有较好的控制环境。公司的三会职责清晰、明确。董事会负责批准并审查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管理层积极地通过各种内外部信息系统促使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主要是针对风险点分散控制，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尚待完善。

公司业务流程明晰，控制措施基本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且基本有效实施；公司建立了内部和外部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与反馈渠道；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合理保证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基本合理，执行基本有效，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保证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及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规范。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业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业务和产品分销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日常经营所需资产的所有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并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工程技术部、市场营业部、财务部、综合事业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科盛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吴宗霞持有科盛投资 90,660 元出资，占科盛投资注册资本的 45.3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科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500000051234
住 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梅花园 12-1 栋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义保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宗霞	90,660.00	45.33
	2	孙章连	38,860.00	19.43
	3	樊冰茹	25,900.00	12.95
	4	夏崇贵	21,580.00	10.79
	5	杨义保	13,000.00	6.50
	6	吴德斌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科盛投资原公司名称为“马鞍山科仪机电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科盛投资的经营范围与伏斯特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不相同或相似；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科盛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科盛投资与伏斯特不存在同业竞争。

2、伏斯特科技（已注销）

伏斯特科技原为伏斯特有限的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与伏斯特有限相似，为避免同业竞争，伏斯特科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注销，伏斯特科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500000051226			
住 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江东大道 1480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宗霞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4 月 1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自动化仪表，自动化工程开发、调试、安装；电子科研产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纳米技术的研究及推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密封件、建筑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宗霞	97.32	48.66
	2	孙章连	41.70	20.85
	3	樊冰茹	27.80	13.90
	4	夏崇贵	23.18	11.59
	5	吴德斌	10.00	5.00
		合计		2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且未以其他形式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行为；

2、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本人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行为；

2、除股份公司外，本人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这将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被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使用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义务包括：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等作出具体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一）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三）应由总经理批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对外担保的范围、审查、决策、风险管理、担保合同签订、相关责任等。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七条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转让与收回、管理机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

根据《投融资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制度规定的投融资事项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董事会批准，不及该范围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六）项目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的对内固定资产投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投融资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投融资事项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公司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六）项目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对内固定资产投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于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

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宗霞	董事长、总经理	4,672,000	29.20
2	王文生	董事	2,160,000	13.50
3	胡赟	董事	2,160,000	13.50
4	孙章连	董事	2,001,600	12.51
5	夏崇贵	董事、副总经理	1,112,000	6.95
6	樊冰茹	监事会主席	1,334,400	8.34
7	吴德斌	监事	480,000	3.00
8	尹娜	职工代表监事	0	0
9	姜昌奇	副总经理	0	0
10	孙岩然	财务总监	0	0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伏斯特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该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吴宗霞	董事长、 总经理	——	——	——
2	王文生	董事	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安徽庐商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3	胡赟	董事	合肥天之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安徽国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徽一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合肥世纪飞越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合肥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安徽京中智慧旅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4	孙章连	董事	——	——	——
5	夏崇贵	董事、 副总经理	——	——	——
6	樊冰茹	监事会主席	——	——	——
7	吴德斌	监事	——	——	——
8	尹娜	职工代表监 事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姜昌奇	副总经理	——	——	——
10	孙岿然	财务总监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要业务
1	吴宗霞	董事长、总经理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2	王文生	董事	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	炉料矿石煤炭等
			安徽庐商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工业房产等
3	胡赟	董事	合肥天之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安徽一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合肥世纪飞越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合肥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网络技术 开发
	安徽京中智慧旅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旅游数据统计分析		
4	孙章连	董事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5	夏崇贵	董事、副总经理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6	樊冰茹	监事会主席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7	吴德斌	监事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8	尹娜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姜昌奇	副总经理	——	——
10	孙岍然	财务总监	——	——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6年1月20日，伏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吴宗霞为执行董事，选举樊冰茹为监事。

2015年4月22日，伏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吴宗霞、王文生、胡赟、孙章连、夏崇贵为董事；同日，伏斯特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吴宗霞为董事长。

2015年9月2日，伏斯特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宗霞、王文生、胡赟、孙章连、夏崇贵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伏斯特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吴宗霞为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6年1月20日，伏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樊冰茹为监事。

2015年4月22日，伏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吴德斌、何鲸为监事。

2015年9月2日，伏斯特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樊冰茹、吴德斌为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尹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监事会选举樊冰茹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8日，伏斯特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樊冰茹为监事会主席。

（二）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6年1月20日，伏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聘任吴宗霞为总经理。

2015年4月22日，伏斯特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胡赟为总经理。

2015年9月8日，伏斯特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吴宗霞为总经理、姜昌奇为副总经理、夏崇贵为副总经理、孙岩然为财务总监。

伏斯特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存在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9,070.41	354,524.50	1,083,25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0,000.00	1,182,920.00	1,430,000.00
应收账款	8,413,447.40	9,383,212.98	6,305,315.86
预付款项	2,074,161.43	1,982,315.54	1,514,433.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4,392.79	2,606,932.93	3,454,929.68
存货	4,060,291.14	3,983,804.10	2,351,47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651,363.17	19,493,710.05	16,139,400.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7,128.33	2,216,984.99	2,302,487.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720,173.61	1,742,465.28	1,787,048.6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7,301.94	3,959,450.27	4,089,535.68
资产总计	27,038,665.11	23,453,160.32	20,228,936.22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	2,300,000.00	2,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56,543.35	4,391,825.83	3,042,324.53
预收款项	2,372,600.13	2,742,959.87	3,074,089.09
应付职工薪酬	8,647.35	8,647.35	8,647.35
应交税费	1,664,432.78	951,245.53	269,102.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869.11	1,049,227.55	1,226,32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74,092.72	11,443,906.13	10,120,48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874,092.72	11,443,906.13	10,120,489.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666,658.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3,342.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99,413.59	999,413.59	809,332.85
未分配利润	2,665,158.80	4,009,840.60	2,299,11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4,572.39	12,009,254.19	10,108,446.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38,665.11	23,453,160.32	20,228,936.2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82,980.07	16,551,533.47	16,168,802.03
二、营业总成本	6,989,524.60	14,316,184.98	14,574,431.97
其中:营业成本	5,099,649.81	10,924,656.92	10,833,85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48.34	92,621.57	72,300.34
销售费用	297,961.55	406,816.60	660,129.00
管理费用	1,404,763.59	2,455,964.76	2,661,010.46
财务费用	81,090.42	196,248.76	244,771.21
资产减值损失	54,310.89	239,876.37	102,363.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3,455.47	2,235,348.49	1,594,370.06
加：营业外收入	311,244.30	21,263.40	15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191.73	2,682.67	3,90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91.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508.04	2,253,929.22	1,743,466.16
减：所得税费用	302,189.84	353,121.87	426,90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318.20	1,900,807.35	1,316,563.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5,318.20	1,900,807.35	1,316,563.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7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7	0.1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1,283.71	16,087,342.68	17,575,07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54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161.73	414,427.86	153,67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1,989.74	16,501,770.54	17,728,74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0,388.45	12,885,286.42	13,207,57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662.46	1,400,013.46	1,401,93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727.22	963,406.12	1,087,57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551.54	1,463,996.65	1,990,22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3,329.67	16,712,702.65	17,687,30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660.07	-210,932.11	41,43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61.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6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832.48	137,552.05	13,78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32.48	137,552.05	13,78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70.55	-137,552.05	-13,78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2,300,000.00	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0.00	2,300,000.00	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2,500,000.00	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8,043.61	180,242.49	221,78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043.61	2,680,242.49	3,521,78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956.39	-380,242.49	278,21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4,545.91	-728,726.65	305,86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54,524.50	1,083,251.15	777,38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9,070.41	354,524.50	1,083,251.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999,413.59		4,009,840.60	12,009,25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				999,413.59		4,009,840.60	12,009,25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66,658.00	1,833,342.00					-1,344,681.80	5,155,318.20
（一）净利润							1,195,318.20	1,195,318.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95,318.20	1,195,318.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66,658.00	1,833,342.00						6,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66,658.00	1,833,342.00						6,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40,000.00	-2,5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40,000.00	-2,54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66,658.00	1,833,342.00			999,413.59		2,665,158.80	17,164,572.3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809,332.85		2,299,113.99	10,108,44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				809,332.85		2,299,113.99	10,108,44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0,080.74		1,710,726.61	1,900,807.35
（一）净利润							1,900,807.35	1,900,807.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00,807.35	1,900,807.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0,080.74		-190,080.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080.74		-190,080.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999,413.59		4,009,840.60	12,009,254.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677,676.53		1,114,207.09	8,791,88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				677,676.53		1,114,207.09	8,791,883.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1,656.32		1,184,906.90	1,316,563.22
（一）净利润							1,316,563.22	1,316,563.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16,563.22	1,316,563.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1,656.32		-131,656.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656.32		-131,656.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809,332.85		2,299,113.99	10,108,446.84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7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购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

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帐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

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办公设备	5	5
运输设备	10	5
电子设备	5	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

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

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

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收益法中的总额法。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

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已按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以上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70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2016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处罚。公司享受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类别	2015年度1-6月		2014年度		210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营业收入						
其中：智能燃气表	3,146,005.66	38.45	5,187,945.35	31.34	3,581,480.96	22.15
工业自动化装置	1,594,333.36	19.48	6,250,080.35	37.76	4,107,260.67	25.40
仪器设备	2,331,615.56	28.49	5,051,058.39	30.52	8,203,265.63	50.74

维修服务	259,841.78	3.18	62,449.38	0.38	276,794.77	1.71
润滑油	851,183.71	10.40				
合计	8,182,980.07	100.00	16,551,533.47	100.00	16,168,802.03	100.00

①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智能燃气表业务：公司现有两种经营模式，一种是燃气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智能燃气表总体采购合同，公司根据燃气公司的需求订单向燃气表制造商下发燃气表采购订单，同时将公司自行设计的智能模块提供给燃气表制造商由其完成组装或公司自行采购燃气表并完成组装后，将智能燃气表发送至燃气公司，智能燃气表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另一种是燃气公司分别向燃气表制造商和本公司下发燃气表和智能模块采购订单，本公司将相应的智能模块发送至相关的燃气表制造商，由其完成组装后将智能燃气表发送至燃气公司，智能燃气表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

工业自动化装置业务：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将设备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

仪器设备业务：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将仪器设备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接收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

润滑油业务：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将润滑油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接收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

维修业务：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将设备维修完毕，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维修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智能燃气表收入、工业自动化装置收入、仪器设备收入、维修服务收入及润滑油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智能燃气表收入 3,581,480.96 元、5,187,945.35 元和 3,146,005.66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2.15%、31.34%和 38.45%，占比不断上升。其中，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60.65 万元，增幅为 44.8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加大了智能燃气表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新增了销售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原来的销售模式为单独向客户销售燃气表智能模块，报告期内改变了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模式，独立采购燃

气表并进行智能模块集成后向最终客户销售，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工业自动化装置收入 4,107,260.67 元、6,250,080.35 元和 1,594,333.36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5.40%、30.52%和 28.49%。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装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冶金企业，由于近年来冶金行业低迷，产能过剩，未来公司的该项业务收入预计将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仪器设备收入 8,203,265.63 元、5,051,058.39 元和 2,331,615.56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0.74%、30.63%和 28.49%。公司的仪器设备主要为智能气动阀门定位器，主要应用于冶金行业，由于近年来冶金行业低迷，产能过剩，未来公司的该项业务收入预计将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维修服务收入 276,794.77 元、62,449.38 元和 259,841.78 元，金额较小，所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为公司为冶金行业客户所提供的阀门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6 月新增润滑油业务，金额较小，所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为公司向冶金行业客户出售润滑油产品。

③针对智能燃气表第三方合作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将每批智能燃气模块的发送数量控制在 4000 块以内，同时模块到达第三方后，要求第三方于 7 日内将收货确认单寄送至本公司；每季度末，本公司与第三方进行相应的对账工作，以确认本季度第三方的模块接收数量以及实际使用数量。自本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以来，尚未发生数量核对不一致等情况。

2) 第三方将收到的智能燃气模块与燃气表组装测试完毕后发送给客户，同时向本公司告知相关发货情况，客户在收到货物一周内向本公司出具货物验收单，以此作为客户确认收货的时点。自本公司开展该项业务以来，尚未发生第三方发货与客户确认数量不一致的情况。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营业成本						
材料费用	4,114,637.29	80.68	9,197,215.03	84.19	9,484,568.95	87.55
人工费用	603,178.45	11.83	791,965.99	7.25	833,217.30	7.69
其他费用	381,834.07	7.49	935,475.90	8.56	516,071.47	4.76
合计	5,099,649.81	100.00	10,924,656.92	100.00	10,833,85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55%、84.19%和 80.68%，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仪器设备业务为贸易类购销业务，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减；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9%、7.25%和 11.83%，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智能燃气表业务增长所导致的安装劳务费增加；其他费用主要为阀门维修费、智能燃气表加工费等，2014 年度该项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为本期发生高炉拨风系统改造系统安装工程费合计 45 万元所致。

3、毛利率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智能燃气表	1,336,402.83	42.48	2,164,451.93	41.72	1,544,017.28	43.11
自动化装置	655,420.27	41.11	2,289,854.87	36.64	1,289,090.99	31.39
仪器设备	560,777.26	24.05	1,158,479.34	22.49	2,430,690.84	29.63
维修服务	171,189.64	65.88	14,090.41	22.56	71,145.20	25.70
润滑油	359,540.26	42.24				
合计	3,083,330.26	37.68	5,626,876.55	34.00	5,334,944.31	33.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3.00%、34.00%和 37.68%，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具有较高毛利率的智能燃气表业务增长和自动化装置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智能燃气表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11%、41.72%和 42.48%，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销售协议，销售价格基本维持不变，毛利率主要受成本的影响。智能燃气表业务的主要成本为购买的燃气表和集成的智能模块或集成的智能模块，报告期内价格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自动化装置业务的毛

利率分别为 31.39%、36.64%和 41.11%，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自动化装置业务的主要成本为阀门购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阀门供应商，阀门供应价格有所下降；②近年来，随着冶金行业整体陷入低迷，冶金行业企业逐渐认识到公司所提供的自动化装置产品在节能增利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公司的相关产品具有专利权，提高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能力，使得公司可以获取较高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仪器设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63%、22.49%和 24.05%，毛利率较低，其中，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仪器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冶金行业企业，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客户改变了原有的招投标模式，公司开展该业务所面对的竞争更加激烈，因此 2014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②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冶金行业企业，近年来，由于冶金行业整体低迷，对公司的销售回款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其他具有较高毛利水平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更多的资源向相关领域倾斜，在保证公司毛利率的情况下对仪器设备业务是否开展进行评估，因此 2015 年 1-6 月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维修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5.70%、22.56%和 65.88%，其中，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客户出现阀门抢修需求，公司定价较高。

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8,182,980.07	16,551,533.47	2.37	16,168,802.03
营业成本	5,099,649.81	10,924,656.92	0.84	10,833,857.72
营业利润	1,193,455.47	2,235,348.49	40.20	1,594,370.06
利润总额	1,497,508.04	2,253,929.22	29.28	1,743,466.16
净利润	1,195,318.20	1,900,807.35	44.38	1,316,563.22

①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168,802.03 元、16,551,533.47 元和 8,182,980.07 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8.27 万元，增幅为 2.37%，营业收入较为平稳；其中，

公司 2014 年智能燃气表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60.65 万元，增幅为 44.85%，主要为对原有客户销售增加以及新开发客户所致；公司 2014 年自动化装置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14.28 万元，增幅为 52.17%，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获取并完成较多的业务订单；公司 2014 年仪器设备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315.22 万元，下降 38.43%，原因如下：①公司仪器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冶金行业企业，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客户改变了原有的招投标模式，公司开展该业务所面对的竞争更加激烈；②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冶金行业企业，近年来，由于冶金行业整体低迷，对公司的销售回款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其他具有较高毛利水平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更多的资源向相关领域倾斜，缩减了该项业务的规模。

② 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变化不大。随着冶金行业的发展陷入低迷，公司的自动化装置业务、仪器设备业务等与冶金行业相关的业务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以本地市场为起点，以技术为依托，以服务促发展，在报告期内实现智能燃气表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随着公司智能燃气表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将保持平稳增长。

公司在积极拓展业务的同时，严格控制相关费用的增长。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5%、18.48%和 21.80%，其中，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6%、14.84%和 17.17%；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2.46%和 3.64%；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19%和 0.99%。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594,370.06 元、2,235,348.49 元和 1,193,455.47 元。其中，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64.10 万元，增幅为 40.20%，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及期间费用的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153,000.00 元、21,263.40 元和 311,244.30 元，全部为国家相关部门给予公司的财政补贴。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确认营业外支出为 3,903.90

元、2,682.67 元和 7,191.73 元。受营业外收入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增长 29.28%，低于同时期的营业利润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6,563.22 元、1,900,807.35 元和 1,195,318.20 元，受益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44.38%。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82,980.07	16,551,533.47	16,168,802.03
销售费用（元）	297,961.55	406,816.60	660,129.00
管理费用（元）	1,404,763.59	2,455,964.76	2,661,010.46
其中：研发费用（元）	222,657.45	445,309.20	788,492.97
财务费用（元）	81,090.42	196,248.76	244,771.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4	2.46	4.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7	14.84	16.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2	2.69	4.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9	1.19	1.5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80	18.48	22.0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5%、18.48% 和 21.8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49,419.00	50.15	176,635.02	43.42	196,794.00	29.81
差旅费	121,029.70	40.62	95,481.98	23.47	383,668.30	58.12
汽车使用费	4,190.00	1.41	21,589.71	5.31	563.00	0.09
办公费	16,066.00	5.39	69,594.80	17.11	23,120.00	3.50
广告费	960.00	0.32	13,262.26	3.26	22,710.00	3.44
运输费	4,246.85	1.43	22,737.83	5.59	18,063.79	2.74
其他	2,050.00	0.69	7,515.00	1.85	15,209.91	2.30
合计	297,961.55	100.00	406,816.60	100.00	660,129.00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25.80 万，主要为差旅费的下降所致，主要原因如下：公司 2013 年大力发展智能燃气表业务，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由此产生较多的销售人员差旅费用，2014 年相关业务较为稳定，销售人员差旅费用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运输费用较低，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除智能燃气表外，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采购完成后直接由供应商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于公司自行采购燃气表并进行组装后销售的智能燃气表业务，因燃气公司要求供应商承担运输费用，因此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因开展业务发生少量的运输费用。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362,896.41	25.83	687,743.43	28.00	657,621.69	24.71
差旅费	56,413.60	4.02	145,644.50	5.93	273,661.97	10.28
汽车使用费	50,511.81	3.60	77,949.95	3.17	103,537.78	3.89
办公费	259,912.88	18.50	436,814.99	17.79	215,311.45	8.09
话费	5,620.30	0.40	14,969.86	0.61	18,320.33	0.69
水电费	25,902.88	1.84	34,373.27	1.40	30,588.47	1.15
研发费	222,657.45	15.85	445,309.20	18.13	788,492.97	29.63
业务招待费	125,443.81	8.93	115,876.50	4.72	101,307.30	3.81
税金	96,957.12	6.90	194,451.60	7.92	140,422.02	5.28
无形资产摊销	22,291.67	1.59	44,583.33	1.82	99,717.84	3.75
折旧费	122,035.48	8.69	223,054.13	9.08	167,002.23	6.28
审计费	41,509.43	2.95	-	-	-	-
其他	12,610.75	0.90	35,194.00	1.43	65,026.41	2.44
合计	1,404,763.59	100.00	2,455,964.76	100.00	2,661,010.46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研发费、折旧费、税金、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20.50 万元，主要由差旅费、研发费的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占有一定的比重，报告期内，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182,980.07	16,551,533.47	16,168,802.03
研发费用	222,657.45	445,309.20	788,492.9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72%	2.69%	4.88%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8,043.61	180,242.49	221,782.59
减：利息收入	3,489.19	2,303.98	671.19
手续费	2,466.00	14,710.25	1,895.18
贴现利息			7,392.00
其他	24,070.00	3,600.00	14,372.63
合计	81,090.42	196,248.76	244,771.2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贴现利息和其他费用组成，其他费用为客户在信用期内提前付款公司所给与的现金折扣。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降低，主要为公司的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7,19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111,700.00	21,263.40	15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2,682.67	-3,903.9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4,508.27	18,580.73	149,096.10
所得税影响额（元）	15,676.24	2,787.11	37,274.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88,832.03	15,793.62	111,822.07
净利润	1,195,318.20	1,900,807.35	1,316,563.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7.43	0.83	8.4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贴事由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文号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15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12年第

补贴事由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文号
				二批高新技术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
软件著作权申请补助	3,000.00			马鞍山市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申报指南
专利资助费			3000.00	《关于印发促进产业转移若干政策的通知》（马发[2012]1号）；马鞍山市促进实施自主创新战略若干政策（暂行）
科技创新奖	100,000.00			关于转发《马鞍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当科[2014]10号）；关于印发《马鞍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马科[2014]32号）
社保补助		21,263.40		
其他补助	8,700.00			
合计	111,700.00	21,263.40	15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3,000.00 元、21,263.40 元和 111,700.00 元，公司同期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743,466.16 元、2,253,929.22 元和 1,497,508.04 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300.00	1,008.42	4,804.04
银行存款	6,884,770.41	353,516.08	1,078,447.1
合计	6,889,070.41	354,524.50	1,083,251.15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8.33 万元、35.45 万元和 688.91 万元。其中，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72.87 万元，主要为销售回款减少、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增加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所致；2015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53.45 万元，主要为采购付款减少及新股东现金增资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0,000.00	1,182,920.00	1,430,000.00
合计	630,000.00	1,182,920.00	1,4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来自于自动化装置业务。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9,306,394.84	10,256,579.69	6,950,222.64
合计	9,306,394.84	10,256,579.69	6,950,222.64

公司应收账款系销售产品的未结算收入，具有商业性质。报告期内，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14%、81.85%和73.12%。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50,222.64元、10,256,579.69元和9,306,394.84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2.99%、61.97%和113.7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上升，主要原因如下：①一方面，公司较大部分的收入来自于冶金行业企业，由于近几年来冶金行业整体低迷，公司对该行业客户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相对缓慢；②公司的智能燃气电表业务增长较快，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完成后，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在3-6个月，造成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公司已积极采取了多种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306,394.84	100.00	892,947.44	8,413,447.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06,394.84	100.00	892,947.44	8,413,447.40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0,256,579.69	100.00	873,366.71	9,383,21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56,579.69	100.00	873,366.71	9,383,212.98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950,222.64	100.00	644,906.78	6,305,315.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50,222.64	100.00	644,906.78	6,305,315.86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6,804,528.07	73.12	340,226.40	6,464,301.67

1-2 年	1,644,194.20	17.67	164,419.42	1,479,774.78
2-3 年	344,022.21	3.70	68,804.44	275,217.77
3-4 年	358,426.36	3.85	179,213.18	179,213.18
4-5 年	74,700.00	0.80	59,760.00	14,940.00
5 年以上	80,524.00	0.87	80,524.00	-
合计	9,306,394.84	100.00	892,947.44	8,413,447.40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8,394,793.92	81.85	419,739.70	7,975,054.22
1-2 年	973,135.41	9.49	97,313.54	875,821.87
2-3 年	428,296.36	4.18	85,659.27	342,637.09
3-4 年	325,430.00	3.17	162,715.00	162,715.00
4-5 年	134,924.00	1.32	107,939.20	26,984.80
合计	10,256,579.69	100.00	873,366.71	9,383,212.98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5,222,367.57	75.14	261,118.38	4,961,249.19
1-2 年	871,847.86	12.54	87,184.79	784,663.07
2-3 年	438,000.00	6.30	87,600.00	350,400.00
3-4 年	418,007.21	6.01	209,003.61	209,003.60
合计	6,950,222.64	100.00	644,906.78	6,305,315.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306,394.84元，其中，智能燃气表业务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2,533,944.92元，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该部分客户为燃气公司，一般回款周期为销售完成后3-6个月，客户回款记录良好，不存在回款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1年以上的金额为250.19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26.88%，该部分客户主要为冶金行业企业，由于受行业低迷行情影响，给公司的销售回款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015年6月30日 (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万元)	账龄	公司催款计划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60.20		1-2年	2015年11月底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26.02	10.00	2-3年	2015年12月底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21.98	6.26	1-2年	尾款在2015年12月底
山西中阳钢铁	大型民企	31.00		1-2年	信用期内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21.30	21.30	3-4年	
合计		160.50	37.56		

上述客户大部分为大型国有企业，付款需要逐级审批，回款需经过一段时间，但其信誉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对于其他账龄较长的客户，基本为项目完工后的质保金等尾款，公司一方面加大相关款项的催收力度，另一方面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相关的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10,278.50	14.08	货款	1年以内
2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66,342.50	11.46	货款	1年以内
3	马钢(合肥)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929,337.00	9.99	货款	1年以内
4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2,000.00	6.47	货款	1-2年
5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589,080.00	6.3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497,038.00	48.33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853,027.50	18.07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53,746.00	13.20	货款	1年以内
3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89,152.42	6.72	货款	1年以内
4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2,000.00	5.87	货款	1年以内
5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589,080.00	5.7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087,005.92	49.60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公司	1,318,825.00	18.98	货款	1年以内
2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74,649.00	12.58	货款	1年以内
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567,695.88	8.17	货款	1年以内
4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57,773.50	8.03	货款	1年以内
5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5,292.20	7.4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834,235.58	55.17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2,074,161.43	1,982,315.54	1,514,433.42
合计	2,074,161.43	1,982,315.54	1,514,433.42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劳务费及阀门维护费等。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46.79万元，增幅为30.89%；公司2015年6月末预付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9.18万元，增幅为4.6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燃气表业务发展较快，公司预付的燃气表采购款和燃气表加工费增加。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983,795.19	47.43		983,795.19
1至2年	245,233.25	11.82		245,233.25
2至3年	72,778.03	3.51		72,778.03
3年以上	772,354.96	37.24		772,354.96
合计	2,074,161.43	100.00		2,074,161.43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062,411.55	53.60		1,062,411.55
1至2年	115,204.25	5.81		115,204.25
2至3年	753,467.90	38.01		753,467.90
3年以上	51,231.84	2.58		51,231.84
合计	1,982,315.54	100.00		1,982,315.54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703,253.28	46.43		703,253.28
1至2年	759,948.30	50.18		759,948.30
2至3年	14,630.00	0.97		14,630.00
3年以上	36,601.84	2.42		36,601.84
合计	1,514,433.42	100.00		1,514,433.42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无。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钢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公司	727,030.00	35.05	货款	3年以上
2	丹东天顺运输有限公司	201,465.00	9.71	燃气表加工费	1年以内
3	杭州天马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7.81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23	服务费	1-2年
5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37,548.12	6.6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78,043.12	66.43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钢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公司	727,030.00	36.68	货款	2-3年
2	丹东天顺运输有限公司	182,925.00	9.23	燃气表加工费	1年以内
3	合肥宝光材料有限公司当涂县分公司	172,296.06	8.69	货款	1年以内
4	无锡万力仪表阀门厂	155,300.00	7.83	货款	1年以内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57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1,387,551.06	70.00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钢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公司	727,030.00	48.01	货款	1-2年
2	丹东天顺运输有限公司	160,155.00	10.58	燃气表加工费	1年以内
3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45,890.00	9.63	货款	1年以内
4	北京天拓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77,716.44	5.13	货款	1年以内
5	马鞍山市胜达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	2.6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50,791.44	75.99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马钢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公司的预付账款为727,030.00元，账龄在3年以上。

2012年2月17日，公司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其出售转炉钢包全程加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主体机械设备由马钢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公司提供。2012年4月11日，公司与马钢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向其支付727,030.00元的预付款。由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在工艺上提出新的要求，但其现场条件始终未能达到新的施工要求，因此该项目进度缓慢，至今未能完工。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51,335.21	2,639,145.19	3,475,725.50
合计	651,335.21	2,639,145.19	3,475,725.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减少83.66万元，降幅为24.07%；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减少198.78万元，降幅为75.32%，主要原因为关联方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占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投标保证金。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51,335.21	100.00	66,942.42	584,392.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1,335.21	100.00	66,942.42	584,392.79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4,211.05	8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44,195.23	16.83	32,212.26	411,982.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38.91	1.16		
合计	2,639,145.19	100.00	32,212.26	2,606,932.93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8,963.26	8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00,786.94	11.53	20,795.82	379,991.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975.30	1.04		
合计	3,475,725.50	100.00	20,795.82	3,454,929.68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65,354.98	56.10	18,339.40	347,015.58
1至2年	85,930.23	13.19	8,593.02	77,337.21
2至3年	200,050.00	30.71	40,010.00	160,040.00
合计	651,335.21	100.00	66,942.42	584,392.79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439,095.19	92.42	12,207.26	2,426,887.93
1至2年	200,050.00	7.58	20,005.00	180,045.00
合计	2,639,145.19	100.00	32,212.26	2,606,932.93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473,468.08	99.94	19,926.48	3,453,541.60

1至2年	648.42	0.02	64.84	583.58
2至3年				
3至4年	1,609.00	0.04	804.50	804.50
合计	3,475,725.50	100.00	20,795.82	3,454,929.68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200,000.00	30.71	保证金	2-3年
2	杨义保	122,179.80	18.76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3	王昆	91,955.40	14.12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4	何鲸	44,800.00	6.88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5	姜昌奇	30,000.00	4.61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488,935.20	75.07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64,211.05	82.00	往来款	1年以内
2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200,000.00	7.58	保证金	1-2年
3	杨义保	72,017.09	2.73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4	铜陵新亚星焦化有限公司	70,000.00	2.65	保证金	1年以内
5	夏崇贵	30,738.91	1.16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2,538,440.40	96.18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38,963.26	87.43	往来款	1年以内
2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200,000.00	5.75	保证金	1年以内
3	吕克勤	49,500.00	1.42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4	程乐	45,800.00	1.32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5	夏崇贵	35,975.30	1.04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3,370,238.56	96.97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1) 存货变动分析

①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470,013.51	11.58		470,013.51
发出商品	3,590,277.63	88.42		3,590,277.63
合计	4,060,291.14	100.00		4,060,291.14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593,388.33	14.90		593,388.33
发出商品	3,390,415.77	85.11		3,390,415.77
合计	3,983,804.10	100.00		3,983,804.10

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297,131.89	12.64		297,131.89
发出商品	2,054,338.54	87.36		2,054,338.54
合计	2,351,470.43	100.00		2,351,470.4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163.23 万元，增幅为 79.48%；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存货增加 7.65 万元，增幅为 1.88%，主要为公司销售增长所导致的发出商品增加。

(2)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

为 12.64%、14.90%和 11.58%，主要为公司智能燃气电表业务所采购的燃气表；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87.36%、85.11%和 88.42%，主要为发送到客户现场待安装的智能燃气电表和尚未安装完成的自动化装置设备。

7、固定资产

(1)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3,799,331.97	632,132.48	170,889.00	4,260,575.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87,532.05			3,187,532.05
电子设备	67,098.92			67,098.92
运输工具	422,061.00	604,732.48	170,889.00	855,904.48
办公设备	122,640.00	27,400.00		150,040.00
累计折旧	1,582,346.98	122,035.48	110,935.34	1,593,447.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73,576.65	78,926.41		1,352,503.06
电子设备	37,125.08	3,447.66		40,572.68
运输工具	203,699.35	30,056.81	110,935.34	122,820.82
办公设备	67,945.90	9,604.66		77,550.56
固定资产净值	2,216,984.99			2,667,128.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13,955.40			1,835,028.99
电子设备	29,973.84			26,526.24
运输工具	218,361.65			733,083.66
办公设备	54,694.10			72,489.44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661,779.92	137,552.05		3,799,331.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14,000.00	73,532.05		3,187,532.05
电子设备	35,798.92	31,300.00		67,098.92
运输工具	422,061.00			422,061.00
办公设备	89,920.00	32,720.00		122,640.00
累计折旧	1,359,292.85	223,054.13		1,582,346.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23,053.74	150,522.91		1,273,576.65
电子设备	26,392.72	10,732.36		37,125.08
运输工具	163,603.56	40,095.79		203,699.35
办公设备	46,242.83	21,703.07		67,945.90
固定资产净值	2,302,487.07			2,216,984.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90,946.26			1,913,955.40
电子设备	9,406.20			29,973.84
运输工具	258,457.44			218,361.65
办公设备	43,677.17			54,694.10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647,990.27	13,789.65		3,661,779.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14,000.00			3,114,000.00
电子设备	35,798.92			35,798.92
运输工具	422,061.00			422,061.00
办公设备	70,820.00	13,789.65		89,920.00
累计折旧	1,149,331.85	209,961.00		1,359,292.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975,521.89	147,531.86		1,123,053.74
电子设备	19,590.92	6,801.79		26,392.72
运输工具	123,507.76	40,095.80		163,603.56
办公设备	30,711.28	15,531.55		46,242.83
固定资产净值	2,493,348.07			2,302,487.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38,478.11			1,990,946.26
电子设备	16,208.00			9,406.20
运输工具	298,553.24			258,457.44
办公设备	40,108.72			43,677.17

(4) 固定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①1085.68 平方米厂房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详见详见本节“六”之“(六)”之“1、短期借款”。

②1913.91 平方米办公楼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详见详见本节“六”之“(六)”之“1、短期借款”。

8、对外投资情况

无。

9、无形资产

(1) 2015年1-6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2,140,000.00			2,140,000.00
土地使用权	2,140,000.00			2,140,000.00
累计摊销	397,534.72	22,291.67		419,826.39
土地使用权	397,534.72	22,291.67		419,826.39
无形资产净值	1,742,465.28			1,720,173.61
土地使用权	1,742,465.28			1,720,173.61

(2) 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140,000.00			2,140,000.00
土地使用权	2,140,000.00			2,140,000.00
累计摊销	352,951.39	44,583.33		397,534.72
土地使用权	352,951.39	44,583.33		397,534.72
无形资产净值	1,787,048.61			1,742,465.28
土地使用权	1,787,048.61			1,742,465.28

(3) 2013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140,000.00			2,140,000.00
土地使用权	2,140,000.00			2,140,000.00
累计摊销	253,233.55	99,717.84		352,951.39
土地使用权	253,233.55	99,717.84		352,951.39
无形资产净值	1,886,766.45			1,787,048.61
土地使用权	1,886,766.45			1,787,048.61

(4)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	------	---------	------	---------	------------	---------	-----------

				(元)			
当涂工业园 10365.42平方 米土地使用 权	投资者投 入	2,140,000	直线 法	576	419,826.39	1,720,173.61	463

(5) 无形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10365.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详见本节“六”之“(六)”之“1、短期借款”。

10、减值准备

(1) 2015年1-6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73,366.71	19,580.73			892,947.44
其他应收款	32,212.26	34,730.16			66,942.42
合计	905,578.97	54,310.89			959,889.86

(2) 2014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644,906.78	228,459.93			873,366.71
其他应收款	20,795.82	11,416.44			32,212.26
合计	665,702.60	239,876.37			905,578.97

(3) 2013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555,827.70	89,079.08			644,906.78
其他应收款	7,511.66	13,284.16			20,795.82
合计	563,339.36	102,363.24			665,702.60

（六）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00,000.00	2,3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2,300,000.00	2,500,000.00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1,200,000.00	2015.3.27-2016.3.25	6.6875%	抵押、保证

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建-P-XQY(工流)2015-03-03号”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万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5日，利率为6.6875%。该借款合同的附属的编号为“建-P-XQY(工流)2015-03-03A号”的抵押合同中，公司将以下资产作为抵押物：

1、10365.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当国用2006第0147号，地号为0147号，该土地位于当涂工业园；

2、1085.68平方米厂房，房产证编号为房地权当房2006字第002941号，位于当涂工业园；

3、1913.91平方米办公楼，房产证编号为房地权当房2006字第000485号，位于当涂工业园。

同时，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吴德斌分别签署编号为建-P-XQY(工流)2015-03-03C1号、建-P-XQY(工流)2015-03-03C2号、建-P-XQY(工流)2015-03-03C3号、建-P-XQY(工流)2015-03-03C4号、建-P-XQY(工流)2015-03-03C5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履行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605,694.20	80.91	3,766,538.27	85.76	2,606,579.10	85.68
1-2年	401,678.51	9.01	291,477.59	6.64	297,746.72	9.79
2-3年	171,682.89	3.85	201,629.72	4.59	65,814.46	2.16
3年以上	277,487.75	6.23	132,180.25	3.01	72,184.25	2.37
合计	4,456,543.35	100.00	4,391,825.83	100.00	3,042,324.53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和检修费。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为3,042,324.53元、4,391,825.83元和4,456,543.35元。其中，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134.95万元，增幅为44.36%；2015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6.47万元，增幅为1.47%，主要为智能燃气电表业务导致的采购应付款增加所致。

①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1,409,358.82	31.62	货款	1年以内
2	北京科萨阀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11,663.00	13.73	检修费	1年以内
3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455,457.00	10.22	货款	1年以内
4	丹东热工仪表有限公司	331,025.00	7.43	货款	1年以内
5	重庆华林自控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77,940.89	6.24	货款	2-3年及3年以上
	合计	3,085,444.71	69.24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1,868,076.00	42.54	货款	1年以内
2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319,546.00	7.28	货款	1年以内
3	丹东热工仪表有限公司	288,113.00	6.56	货款	1年以内
4	北京科萨阀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73.00	4.59	检修费	1年以内
5	重庆华林自控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77,940.89	4.55	货款	1-2年及2-3年
	合计	2,877,408.00	65.52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1,024,476.00	33.67	货款	1年以内
2	重庆华林自控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39,825.10	11.17	货款	1年以内及1-2年
3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335,031.00	11.01	货款	1年以内
4	安徽华光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23,273.10	7.34	货款	1年以内
5	北京科萨阀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4,073.00	6.71	检修款	1年以内
合计		2,126,678.20	69.90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932,570.13	39.31	1,325,225.37	48.31	1,979,019.09	64.38
1-2年	50,030.00	2.11	622,664.50	22.70	1,077,670.00	35.06
2-3年	594,930.00	25.08	777,670.00	28.35	17,400.00	0.57
3年以上	795,070.00	33.51	17,400.00	0.63		
合计	2,372,600.13	100.00	2,742,959.87	100.00	3,074,08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3,502,909.09 元、3,171,779.87 元和 2,519,880.13 元，主要来源于自动化装置业务，受冶金行业下行趋势的影响，公司预收账款在报告期内持续减少。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372,600.00	57.85	货款	2-3年及3年以上
2	潞城市兴宝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10.96	货款	1年以内
3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3,080.00	8.98	货款	1年以内及1-2年
4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	194,850.50	8.21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5	富阳市恒达控制阀门厂	100,000.00	4.2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187,810.50	90.22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372,600.00	50.04	货款	1-2年及2-3年
2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321,400.00	11.72	货款	1年以内
3	江苏省镇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0	10.61	货款	1年以内
4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	277,734.50	10.13	货款	1年以内及1-2年
5	潞城市兴宝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5.8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422,734.50	88.33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372,600.00	44.65	货款	1年以内及1-2年
2	马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954.59	21.53	货款	1年以内
3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430,000.00	13.99	货款	1年以内
4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9.76	货款	1-2年
5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8,000.00	8.3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022,554.59	98.3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1,372,600.00元。

2012年2月17日，公司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其出售转炉钢包全程加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合同总价315万元，共计向其收取预收款137.26万元。由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在工艺上提出新的要求，但其现场条件始终未能达到新的施工要求，因此该项目进度缓慢，至今未能完工。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29,153.29	12.31	718,467.26	58.59
1-2年	444.61	0.26	412,215.50	39.29	428,820.00	34.97
2-3年	171,424.50	99.74	428,820.00	40.87	79,038.76	6.45
3年以上			79,038.76	7.53		
合计	171,869.11	100.00	1,049,227.55	100.00	1,226,326.02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股东借款等。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7.71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偿还吴宗霞25万借款；2015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4.8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科盛投资、莱钢电子、伏斯特科技往来款及樊冰茹、孙章连借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999.00	98.91	往来款	2-3年
2	陈秀旺	1,425.50	0.83	往来款	2-3年
3	汤戈	444.61	0.26	往来款	1-2年
合计		171,869.11	100.00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790.00	39.15	往来款	1-2年
2	莱钢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58,821.00	24.67	往来款	2-3年
3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999.00	16.20	往来款	2-3年
4	樊冰茹	70,715.28	6.74	借款	1年以内
5	孙章连	57,993.40	5.53	借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968,318.68	92.29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790.00	32.68	往来款	1年以内
2	莱钢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58,821.00	21.11	往来款	1-2年
3	吴宗霞	250,000.00	20.39	借款	1年以内
4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999.00	13.86	往来款	1-2年
5	孙章连	79,038.76	6.45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158,648.76	94.48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8,647.35	630,263.64	630,263.64	8,647.35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6,820.41	506,820.41	
职工福利费		88,905.10	88,905.10	
社会保险费		34,538.13	34,538.1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28,972.56	28,972.56	
工伤保险		3,567.57	3,567.57	
生育保险		1,998.00	1,9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47.35			8,647.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398.82	76,398.8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71,351.40	71,351.40	
失业保险		5,047.42	5,047.42	
合计	8,647.35	706,662.46	706,662.46	8,647.35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647.35	1,314,034.29	1,314,034.29	8,647.35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4,707.72	1,244,707.72	
职工福利费		27,303.00	27,303.00	
社会保险费		38,811.57	38,811.5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32,176.78	32,176.78	
工伤保险		3,943.92	3,943.92	
生育保险		2,690.87	2,690.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47.35			8,647.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979.17	85,979.1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79,218.05	79,218.05	
失业保险		6,761.12	6,761.12	
合计	8,647.35	1,400,013.46	1,400,013.46	8,647.35

③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647.35	1,578,287.03	1,578,287.03	8,647.35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1,930.00	1,401,930.00	
职工福利费		135,814.91	135,814.91	
社会保险费		20,271.06	20,271.0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16,813.56	16,813.56	
工伤保险		2,126.34	2,126.34	
生育保险		1,331.16	1,331.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47.35			8,647.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883.56	45,883.5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2,526.80	42,526.80	
失业保险		3,356.76	3,356.76	
合计	8,647.35	1,624,170.59	1,624,170.59	8,647.35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79,797.15	557,924.77	293,531.88
增值税	357,872.29	282,648.24	-21,346.41
营业税	-1,479.69		
土地使用税	62,192.52	62,192.52	
房产税	22,312.92	22,31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74.62	14,113.99	-1,048.39
教育费附加	17,874.64	14,113.95	-1,048.39
个人所得税	507,988.33	-2,060.86	-986.30
合计	1,664,432.78	951,245.53	269,102.39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95,800.00	5,995,800.00
吴宗霞	3,406,200.00	509,480.00	447,460.00
孙章连	1,459,500.00	218,420.00	199,860.00
樊冰茹	973,000.00	148,740.00	148,740.00
谢华			142,600.00
夏崇贵	811,300.00	127,560.00	65,540.00
吴德斌	350,000.00		
胡赟	1,575,000.00		
王文生	1,575,000.00		
张志河	1,516,600.00		
合计	11,666,658.00	7,000,000.00	7,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33,342.00		
合计	1,833,342.00		

2015年4月2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至11,666,658.00元，新增出资中，由胡赞认缴157.5万元，王文生认缴157.5万元，张志河认缴151.66万元。截至2015年5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650万元，其中4,666,658.00元计入实收资本，1,833,342.00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99,413.59	999,413.59	809,332.85
合计	999,413.59	999,413.59	809,332.85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4,009,840.60	2,299,113.99	1,114,207.09
加：本期净利润	1,195,318.20	1,900,807.35	1,316,563.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080.74	131,656.32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2,540,000.00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2,665,158.80	4,009,840.60	2,299,113.99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节“十”之“(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6.52	48.79	50.03
流动比率(倍)	2.29	1.70	1.59
速动比率(倍)	1.67	1.18	1.2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03%、48.79%和36.52%，流动比率分别为1.59、1.70和2.29，速动比率分别为1.21、1.18和1.67。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有所

改善,但在冶金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下,公司面临着与冶金行业相关的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调整经营策略,扩大智能燃气表业务,谨慎发展与冶金行业相关的业务,另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强公司的资本金实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1.67	2.0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70.20	215.54	179.77
存货周转率(次)	1.27	3.45	6.89
存货周转天数	283.93	104.38	52.2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的自动化装置业务客户主要为冶金行业企业,由于近几年来冶金行业整体低迷,公司对该行业客户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相对缓慢;另一方面,公司的智能燃气电表业务增长较快,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完成后,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在3-6个月,造成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的仪器设备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0%以上,该项业务为贸易性质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商品后直接发送至客户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13年以后,公司减少具有较低毛利的仪器设备业务,同时扩大具有较高毛利的智能燃气表业务,该项业务从公司备货到单个项目结束验收通常需要3个月左右的时间,因此造成公司存货数量增加,存货周转速度下降。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195,318.20	1,900,807.35	1,316,563.22
毛利率(%)	37.68	34.00	33.00
净资产收益率(%)	8.46	17.19	13.9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3	17.05	1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0.19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316,563.22

元、1,900,807.35 元和 1,195,318.20 元，毛利率分别为 33.00%、34.00% 和 37.68%，具有较高毛利水平的智能燃气表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3%、17.19% 和 8.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5%、17.05% 和 7.83%，随着具有较高毛利水平的智能燃气表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断改善。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660.07	-210,932.11	41,43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70.55	-137,552.05	-13,78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956.39	-380,242.49	278,21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4,545.91	-728,726.65	305,864.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9,070.41	354,524.50	1,083,251.15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25.2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智能燃气表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仪器设备业务逐渐减少，而智能燃气业务从公司采购智能模块到完成安装及调试至最后收回货款周期较长所致。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433.96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进行支付，以及因会计期间差异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89.65 元、-137,552.05 元和-396,070.55 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17.41 元、-380,242.49 元和 2,801,956.39 元，其中，2015 年 1-6 月实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和 2014 年有较大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股东投入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宗霞	实际控制人
孙章连	实际控制人
樊冰茹	实际控制人
夏崇贵	实际控制人
吴德斌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王文生	持有公司 13.50%的股权，董事
胡赟	持有公司 13.50%的股权，董事
张志河	持有公司 13%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	
李志杰	实际控制人吴宗霞之配偶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注销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2015 年 6 月 3 日之前名称为“马鞍山科仪机电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王文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安徽庐商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王文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合肥天之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胡赟实际控制的公司
安徽国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胡赟任董事长的公司
安徽一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胡赟实际控制的公司
合肥世纪飞越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股东胡赟持股 14%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合肥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胡赟持股 5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安徽京中智慧旅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胡赟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639.32		
合计		22,639.3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881.20
合计				291,881.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吴宗霞、李志杰	马鞍山伏斯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230万元	2011年11月2日	2015年5月5日	是
吴宗霞	马鞍山伏斯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120万元	2015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5日	否
孙章连	马鞍山伏斯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120万元	2015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5日	否
樊冰茹	马鞍山伏斯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120万元	2015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5日	否
夏崇贵	马鞍山伏斯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120万元	2015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5日	否
吴德斌	马鞍山伏斯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120万元	2015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5日	否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借入方	借出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909,143.68	1,740,809.58	610,990.00	3,038,963.26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3,038,963.26		874,752.21	2,164,211.05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6	2,164,211.05	530,330.86	2,694,541.91	

公司	限公司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2,800,000.00		2,399,210.00	400,790.00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400,790.00	10,000.00		410,790.00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6	410,790.00	1,637,390.00	2,048,180.00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冰茹	2013	1,800.00	65,020.24	1,800.00	65,020.24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冰茹	2014	65,020.24	5,695.04		70,715.28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冰茹	2015.1-6	70,715.28	1,800.00	72,515.28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章连	2013	79,181.70	79,038.76	79,181.70	79,038.76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章连	2014	79,038.76	57,993.40		137,032.16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章连	2015.1-6	137,032.16	80,254.35	217,286.51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宗霞	2013		250,000.00		250,000.00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宗霞	2014	250,000.00	250,000.00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宗霞	2015.1-6		550,000.00	550,000.00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64,211.05	82.00	往来款
	夏崇贵	30,738.91	1.16	员工备用金
	合计	2,194,949.96	83.17	

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其他应收款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38,963.26	87.43	往来款
	夏崇贵	35,975.30	1.04	员工备用金
	合计	3,074,938.56	88.47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999.00	98.91	往来款
	合计	169,999.00	98.91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790.00	39.15	往来款
	孙章连	137,032.16	13.06	借款
	樊冰茹	70,715.28	6.74	借款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999.00	16.20	往来款
	合计	788,536.44	75.15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790.00	32.68	往来款
	孙章连	79,038.76	6.45	借款
	樊冰茹	65,020.24	5.30	借款
	吴宗霞	250,000.00	20.39	借款
	马鞍山伏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999.00	13.86	往来款
	合计	794,849.00	64.82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总额为22,639.32元，占同期采购额的0.53%，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为291,881.20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90%，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影响不大。

报告期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对部分关联公司进行注销处理，避免未

来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和公正。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1、关联交易的原则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实质重于形式、关联方回避。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①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②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③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披露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提交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2、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171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17,164,572.39元中的1,6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1,600万股，余额部分1,164,572.39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2015年9月16日公司经马鞍山市工商局批准，领取了注册号为340521000002281的《营业执照》。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人民币。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无。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65.14	2,561.37	296.23	13.08
非流动资产	438.73	604.44	165.71	37.77
固定资产	266.71	415.00	148.29	55.60
无形资产	172.02	189.44	17.42	10.13
资产总计	2,703.87	3,165.81	461.94	17.08
流动负债	987.41	987.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87.41	987.41		
净资产	1,716.46	2,178.40	461.94	26.91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对股利分配进行明确规定。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6 月进行了两次股利分配，共计向股东分配股利（税前）254 万元，具体如下：

2015 年 3 月 18 日，胡赞、王文生、张志河与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吴德斌签订合资协议书。合资协议书约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45.0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00 万元，盈余公积 80.58 万元，未分配利润 264.49 万元；账面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64.49 万元归属于原股东，由原股东对其中的 128 万元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按照 20% 的个人所得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6 万元后，将剩余款项分别支付给上述股东。

201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马鞍山伏斯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决议》，决议如下：将未分配利润 126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按照原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吴宗霞、孙章连、樊冰茹、夏崇贵、吴德斌。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 20% 的个人所得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2 万元后，将剩余款项分别支付给上述股东。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无。

十二、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

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4000709），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都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168,802.03 元、16,551,533.47 元和 8,182,980.07 元，其中，自动化装置业务、仪器设备业务、维修服务以及润滑油业务的合计分别实现收入 12,587,321.07 元、11,363,588.12 元和 5,036,974.41 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77.85%、68.66% 和 61.55%，其目标客户主要为冶金行业企业。近年来，由于冶金行业整体低迷，导致冶金行业新增投资减少、相关设备改造支出降低。公司近年来调整了经营战略，扩大智能燃气表业务，自动化控制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但如果公司未来与冶金行业企业相关的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同时智能燃气表业务的收入增长不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950,222.64 元、10,256,579.69 元和 9,306,394.8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9%、61.97% 和 113.7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较大部分的收入来自于冶金行业企业，由于近几年来冶金行业整体低迷，公司对该行业客户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相对缓慢；另一方面，公司的智能燃气电表业务增长较快，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完成后，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造成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公司已积极采取了多种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和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各应用行业对自控需求的大幅提升，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自控行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与自主研发的积累，已形成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但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六”之“（四）”之“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六）受房地产调控影响的风险

公司智能燃气表产品销售收入中有一部分收入来源于新建房屋的表具安装。近年来，政府为了调控部分城市住房价格上涨过快、抑制投资性需求，出台了多项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短期内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进而将会对公司智能燃气表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应对房地产调控对公司销售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拓宽经营思路，在开发新建房屋安装市场的同时，努力抓住政府推行阶梯气价政策所带来的存量房屋燃气表智能改造所带来的广阔市场机会，以扩大公司的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宗霞：吴宗霞 王文生：王文生 胡赞：胡赞

孙章连：孙章连 夏崇贵：夏崇贵

全体监事签名：

樊冰茹：樊冰茹 吴德斌：吴德斌 尹娜：尹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宗霞：吴宗霞 姜昌奇：姜昌奇 夏崇贵：夏崇贵

孙岩然：孙岩然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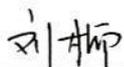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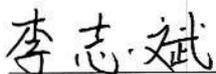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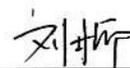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志斌



王跃永



刘柳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汉齐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王恩顺

王恩顺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徐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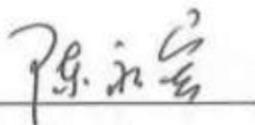
徐栋 律师

2015年12月1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学民



文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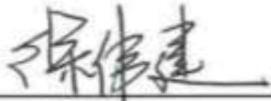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02月16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基昌


张宏刚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